

山东全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关于山东全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  
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二零一七年九月

# 山东全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全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 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审查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山东全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山东全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全影股份”）、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组（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以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山东全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关于做好申请材料接收工作有关注意事项的通知》及《关于山东全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字体格式	内容
仿宋（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公司股东潍坊城投为国有独资企业，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股东的性质；（2）股东投资于公司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3）公司是否需要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及相关依据。

### 【主办券商回复】

####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程序	事实依据
1	查阅股东潍坊城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城投”）的营业执照、章程等文件；	潍坊城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章程
2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gsxt.saic.gov.cn/">http://gsxt.saic.gov.cn/</a> ）；	网站查询记录
3	查阅公司工商档案、股东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增资协议、验资报告；	工商档案，增资协议，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
4	查阅《关于潍坊城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潍坊全影网络有限公司的批复》	潍坊市奎文区国有资产管理局文件《关于潍坊城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潍坊全影网络有限公司的批复》

#### 2、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 （1）股东的性质；

经核查，潍坊城投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潍坊城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70705313045533K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民生东街 1070 号恒易宝莲金融中心宝莲大厦 B801 室
法定代表人	李爱杰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建设、管理；奎文区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文化旅游产业、健康医疗产业、体育产业开发；电子商务平台、大数据中心开发与建设（不含增值电信业务）；房地产开发和经营；土地储备、整治与开发；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物业修缮、保养保洁；

	小区绿化及花木租赁；房产租售代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0 月 24 日至 2044 年 10 月 23 日
股权结构	潍坊市奎文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出资 10,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
经营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因此，潍坊城投为潍坊市奎文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出资 10,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为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的国有法人股东。

**(2) 股东投资于公司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股东潍坊城投投资于公司的详细程序如下：

1) 国资批复

2016 年 8 月，潍坊市奎文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了奎国资发[2016]8 号《关于潍坊城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潍坊全影网络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文件，同意潍坊城投出资 315 万元，以每股 3.15 元价格增资潍坊全影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影有限”），持有全影有限 100 万元出资额，对其全资子公司潍坊城投的出资行为予以确认。

2) 股东会决议

2016 年 8 月 11 日，全影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潍坊城投为新股东；变更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1,100.00 万元，新增的 10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潍坊城投以货币形式认缴。

3) 评估

2016 年 8 月 20 日，潍坊大东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潍大东评咨字[2016]第 54 号《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8 月 19 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3,944.65 万元。

本次增资作价每一元出资 3.15 元，不高于当时的股东权益评估值每一元出资 3.94 元的市值。

潍坊城投出资 315.00 万元，其中 10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1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 4) 验资

2016年8月31日，中兴华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6）第WF-000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8月30日，有限公司已收到潍坊城投缴纳的新增资本合计31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中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0万元，资本公积215.00万元。

#### 5) 工商登记变更

全影有限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潍坊城投投资于公司经过了国资批复、股东会决议、评估、验资、工商登记变更，已履行《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司股东会皆均同意此次增资，此次增资经专业机构评估，增资价格公允，潍坊城投已实际缴纳出资。因此，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潍坊城投投资于公司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 (3) 公司是否需要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及相关依据。

经核查，潍坊城投为潍坊市奎文区国有资产管理局持股 100%的国有独资企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规定，国有企业挂牌申请文件中需要提交相应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因此，潍坊城投的出资需要取得批复文件。

2016 年 8 月，潍坊市奎文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了奎国资发[2016]8 号《关于潍坊城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潍坊全影网络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文件，对其全资子公司潍坊城投的出资行为予以确认，符合相关规定。

2、公司有机构投资者。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的定价依据；（2）公司与投资者签署的协议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机构投资者取得公司股权的价格、方式，进一步核查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是否与公司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是否违反《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中股票发行协议中的监管要求，如存在一票否决权、限制公司未来发行价格、不符合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等影响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现有股东 7 个，其中机构投资者股东 3 个，分别为潍坊城投、潍坊全影文化传播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全影文化”）、潍坊全影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全影商务”）。潍坊城投为潍坊市奎文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全资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全影文化、全影商务为持股平台，均系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除投资全影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的定价依据；**

2016 年 8 月 20 日，潍坊大东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潍大东评咨字[2016]第 54 号《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8 月 19 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3944.65 万元。

2016 年 8 月 11 日，全影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董传宇将其持有公司的 148.20 万元出资额以 466.8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全影商务；同意股东董传宇将其持有公司的 19.80 万元出资额以 62.3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全影文化；以上转让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 1 元出资 3.15 元。

2016 年 8 月 11 日，全影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潍坊城投为新股东；变更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1,100.00 万元，新增的 10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潍坊城投以货币形式认缴。潍坊城投出资 315 万元，其中 1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1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此次增资价格为每 1

元出资 3.15 元。

综上，全影有限当时的股东权益评估值为每一元出资 3.94 元，在评估值的基础上经各方协商确定，全影文化、全影商务及潍坊城投投资公司的定价为每一元出资 3.15 元，因此，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的定价依据为在股东权益评估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之“（一）有限公司阶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本次增资与股权转让定价依据为在股东权益评估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作价每一元出资 3.15 元，不高于当时的股东权益评估值每一元出资 3.94 元的市值。”**

#### （2）公司与投资者签署的协议情况。

全影文化、全影商务是通过股权转让方式投资进入公司，与董传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未与公司签署协议。

公司与潍坊城投签署了投资协议，其中包括股份回购的相关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6 月 29 日，全影有限、潍坊城投、董传宇签订了《潍坊城投对潍坊全影网络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该协议第 4 条约定，出现以下情形时潍坊城投有权要求董传宇回购潍坊城投所持有的全部全影有限的股权：全影有限的股票不能在 2017 年 7 月 31 日前在全国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在 2017 年 7 月 31 日之前的任何时间，董传宇或全影有限明确表示放弃全国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安排或工作；全影有限发生对其产生重大影响及障碍的事实，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发生变更、持续经营能力下降、行政处罚（工商、税务、质检、环保、社保等部门）、判决、诉讼、裁定、财产损失、实际控制人占用标的公司资金、违规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董传宇和全影有限出现重大诚信问题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全影有限出现潍坊城投不知情的账外收入等情形；全影有限有效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或设备等）因被行使抵

押权、被拍卖等原因导致所有权不再由全影有限持有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并且在合理时间内(不超过三个月)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由此给全影有限造成重大影响；全影有限的经营方式、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不能得到潍坊城投的同意；其它根据一般常识性的、合理的以及理性的判断，因潍坊城投受到不平等、不公正的对待等原因，继续持有全影有限股权将给潍坊城投造成重大损失或无法实现投资预期的情况；董传宇或全影有限实质性违反本协议及附件的相关条款。回购价格按以下两者较高者确定：一、回购股权对应的上一年度全影有限评估净资产的 1.3 倍；二、根据潍坊城投的投资金额（315 万元）加上以 8%年单利回报率计算出的资金占用利息金额的总和。

2017 年 5 月 24 日，全影有限与潍坊城投、董传宇签订《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二》，将上述投资协议第 4 条第 1 款第 1 项修改为有限公司的股票不能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将第 4 条第 1 款第 2 项修改为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任何时间，董传宇或有限公司明确表示放弃挂牌安排或工作。

除上述协议外，公司未与机构投资者签署其他协议。

公司已在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股份回购特别约定”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除上述协议外，股东与公司均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不存在一票否决权、限制公司未来发行价格、不符合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等影响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违反《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中股票发行协议中的监管要求。”

#### 【主办券商回复】

#####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程序	事实依据
1	查阅公司工商档案	工商档案

2	查阅股东大会（创立大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增资协议、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	股东大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增资协议，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
3	询问访谈实际控制人董传宇	访谈记录

## 2、分析过程及核查结论

公司现有股东 7 个，其中机构投资者股东 3 个，分别为潍坊城投、全影文化、全影商务。潍坊城投为潍坊市奎文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全资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全影文化、全影商务为持股平台，均系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除投资全影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016 年 8 月 20 日，潍坊大东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潍大东评咨字[2016]第 54 号《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8 月 19 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3944.65 万元。

2016 年 8 月 11 日，全影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董传宇将其持有公司的 148.20 万元出资额以 466.8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全影商务；同意股东董传宇将其持有公司的 19.80 万元出资额以 62.3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全影文化；以上转让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 1 元出资 3.15 元。

2016 年 8 月 11 日，全影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潍坊城投为新股东；变更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1,100.00 万元，新增的 10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潍坊城投以货币形式认缴。潍坊城投出资 315 万元，其中 1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1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此次增资价格为每 1 元出资 3.15 元。

综上，全影有限当时的股东权益评估值为每一元出资 3.94 元，在评估值的基础上经各方协商确定，全影文化、全影商务及潍坊城投投资公司的定价为每一元出资 3.15 元，因此，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的定价依据为在股东权益评估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全影文化、全影商务是通过股权转让方式投资进入公司，与董传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未与公司签署协议。

潍坊城投通过增资方式进入公司，公司与潍坊城投签署了投资协议，其中包括股份回购的相关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6月29日，全影有限、潍坊城投、董传宇签订了《潍坊城投对潍坊全影网络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该协议第4条约定，出现以下情形时潍坊城投有权要求董传宇回购潍坊城投所持有的全部全影有限的股权：全影有限的股票不能在2017年7月31日前在全国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在2017年7月31日之前的任何时间，董传宇或全影有限明确表示放弃全国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安排或工作；全影有限发生对其产生重大影响及障碍的事实，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发生变更、持续经营能力下降、行政处罚（工商、税务、质检、环保、社保等部门）、判决、诉讼、裁定、财产损失、实际控制人占用标的公司资金、违规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董传宇和全影有限出现重大诚信问题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全影有限出现潍坊城投不知情的账外收入等情形；全影有限有效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或设备等）因被行使抵押权、被拍卖等原因导致所有权不再由全影有限持有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并且在合理时间内（不超过三个月）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由此给全影有限造成重大影响；全影有限的经营方式、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不能得到潍坊城投的同意；其它根据一般常识性的、合理的以及理性的判断，因潍坊城投受到不平等、不公正的对待等原因，继续持有全影有限股权将给潍坊城投造成重大损失或无法实现投资预期的情况；董传宇或全影有限实质性违反本协议及附件的相关条款。回购价格按以下两者较高者确定：一、回购股权对应的上一年度全影有限评估净资产的1.3倍；二、根据潍坊城投的投资金额（315万元）加上以8%年单利回报率计算出的资金占用利息金额的总和。

2017年5月24日，全影有限与潍坊城投、董传宇签订《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二》，将上述投资协议第4条第1款第1项修改为有限公司的股票不能在2017年12月31日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将第4

条第 1 款第 2 项修改为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任何时间，董传宇或有限公司明确表示放弃新三板挂牌安排或工作。

上述《投资协议》中涉及的股份回购约定，仅对潍坊城投和董传宇具有约束力，对公司不具有约束力。此外，该回购条款的履行将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比例增加，同时，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传宇的承诺，其将通过自有资金、现金分红或自筹资金的方式进行回购，确保不因支付上述回购款项而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投资协议》除第 4 条外，其它条款不涉及股份回购约定，也不涉及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回购约定。

因此，该回购条款是协议双方本着意思自治的原则自愿订立，不影响公司利益，该约定合法有效，假若条件成就执行该条款，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将用自有资金、现金分红或自筹资金进行回购，股份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因此，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重大实质性障碍。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除上述协议外，上述机构投资者与公司均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不存在一票否决权、限制公司未来发行价格、不符合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等影响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违反《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中股票发行协议中的监管要求。

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 【主办券商回复】

#####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程序	事实依据
1	查阅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等文件	营业执照、章程
2	查阅行业相关的法律、规及政策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85 号）；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人才市场管理规定》；《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3	查阅当地监管机构出具的证明	证明文件
4	查阅公司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证件文件
5	查阅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6	查阅公司的主要业务合同	主要业务合同
7	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承诺文件

## 2、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公司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网站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咨询；软件制作；企业营销策划；网上销售机械设备、家用电器、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文化用品、照相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百货、纺织品、服装、日用品、家具、金银珠宝首饰、电子产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利用自有媒介发布广告；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信息网络服务；举办会议；摄影。（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85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所经营业务无需取得特许经营权。

根据《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 年版）》的规定，公司“喜庆盒”网上商城销售的商品为公司自有商品，以销售金额确认收入，无需办理相关资质或许可。

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营电信增值业务，应当依法取得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

根据《人才市场管理规定》、《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专营或兼营人才信息网络中介服务的，必须申领许可证。

综上，根据公司的经营范围，公司需要取得的与业务有关的资质及许可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是否取得	证书编号	有效日期	发证机关
1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是	鲁 B2-20160103	2016.12.16-2021.12.16	山东省通信管理局
2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是	370705201702	2017.03.27-2020.03.26	潍坊市奎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因此，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2)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公司的《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是：“网站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咨询；软件制作；企业营销策划；网上销售机械设备、家用电器、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文化用品、照相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百货、纺织品、服装、日用品、家具、金银珠宝首饰、电子产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利用自有媒介发布广告；人才供求信息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信息网络服务；举办会议；摄影（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SaaS 软件的研发、销售和运营，拥有全影云建站、全影请柬、全影微信营销软件等多款软件系统。同时，公司还提供人才招聘及广告发

布服务，建设、拥有、运营全影人才网和全影门户网站。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0%、97.49%、98.31%，公司 SaaS 软件销售收入占比为 57.16%、71.92%、78.97%，为业务收入主要来源。因此，公司主要业务与《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相符。

主办券商和律师查看公司的资质证书原件，资质证书都按规定时间复核，领取新的资质证书，公司资质证书的有效日期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日期
1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鲁 B2-20160103	2016.12.16-2021.12.16
2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370705201702	2017.03.27-2020.03.26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取得资质、超越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况，但公司未应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公司在主管工商部门取得了合法合规证明，没有受到行政处罚。2017 年 6 月 9 日，潍坊奎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山东全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山东省通信管理局、潍坊市奎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均出具了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无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相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具备业务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许可，并修改了经营范围，所有证书均按规定时间复核，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无法续期风险。因此，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在未取得有关资质、经营范围前即开展业务，但业务开展未产生纠纷，且公司已在经营过程中取得了相关资质并修改了经营范围，公司也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有关机关出具了合规证明，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挂牌障碍。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核准的范围开展业务，若公司因未取得资质经营、超越经营范围经营受到行政处罚，本人将承担全部费用、罚金和经济损失；在公司必须先行支付相关费用或罚金等情况下，本人将及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公司在资质和经营范围许可的范围内经营，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3) 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有关资质的有效期限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日期
1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鲁 B2-20160103	2016.12.16-2021.12.16
2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370705201702	2017.03.27-2020.03.26

因此，公司的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不存在无法续期的法律风险。

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解除情况以及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并对代持形成与解除的真实有效性、有无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意见。

(2) 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以及公司现有股权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3) 结合核查的具体事实情况对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 【主办券商回复】

#####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程序	事实依据
1	查阅工商档案	工商档案记录
2	询问访谈实际控制人、股东	访谈记录
3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	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
4	查阅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	承诺
5	查询信用中国 (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网站查询记录

( <a href="http://shixin.court.gov.cn/">http://shixin.court.gov.cn/</a>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 <a href="http://zhixing.court.gov.cn/">http://zhixing.court.gov.cn/</a>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	

## 2、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1) 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解除情况以及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并对代持形成与解除的真实有效性、有无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意见。

经核查，2017年5月31日，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股权清晰承诺函、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承诺函，确认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代他人出资及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可能引起公司股权发生重大变更的协议或安排。

经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传宇及全体自然人股东，公司成立至今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况。

潍坊城投为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潍坊市奎文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全影文化、全影商务为持股平台，经对持股平台合伙人进行访谈或合伙人出具的承诺，核查合伙人的打款进账单，各合伙人均系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委托代持或其他类似的安排。

因此，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自成立至今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2) 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以及公司现有股权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

经全体股东书面确认，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公司股东确认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其本人实际持有，不存在代他人出资及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抵押、质押情况，不存在其他可能引起公司股权发生重大变更的协议或安排。

因此，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现有的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和潜在的争议纠纷。

(3) 结合核查的具体事实情况对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等资料，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转让双方均签署了合法有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并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并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潜在纠纷。

2017年5月31日，公司全体股东分别出具声明，承诺所拥有的所有公司股份除按照《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转让限制外，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因此，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5、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判断依据是否合理；(2)同业竞争规范措施是否充分、合理，是否有效执行，是否影响公司经营。

#### 【主办券商回复】

#####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程序	事实依据
1	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对外投资及兼职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文件
2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查询记录
3	查阅企业信用报告、征信报告	报告文件
4	查阅《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

##### 2、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1)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判断依据是否合理；

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传宇控制或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被投资公司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出资金额(万元)	控制或投资比例(%)
1	董传宇	潍坊全影文化传播中心(有限合伙)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不含文艺性演出及演出经纪)；企业管理策划，企业信息咨询。	62.37	1.52
2		潍坊全影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商务信息咨询(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企业管理咨询。	466.83	0.135

全影文化和全影商务为持股平台，不实际开展业务，除全影股份外未投资其他企业，与全影股份的经营围不相同，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利益冲突。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判断依据合理。

(2) 同业竞争规范措施是否充分、合理，是否有效执行，是否影响公司经营。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股东都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因此，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避免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合理，不影响公司经营。

6、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出资瑕疵，若存在，请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核查出资瑕疵的形成原因、具体情形，出资瑕疵对公

司经营或财务的影响；（2）对公司前述出资瑕疵是否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意见；（3）核查公司针对出资瑕疵所采取的规范措施情况，并对规范措施是否履行相应程序并合法有效、是否足以弥补出资瑕疵、出资瑕疵及其规范措施是否会导致公司面临相应的法律风险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程序	事实依据
1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董传宇，访谈公司股东	访谈记录
2	查阅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	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
3	查阅全体股东出具的声明	声明文件

2、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经核查，全影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出资及历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设立出资

全影有限系由自然人股东董传宇出资设立，并经潍坊市奎文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2010年7月9日依法设立的自然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10.00万元，股东董传宇以货币形式出资10.00万元。

2010年6月23日，潍坊信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潍信会师验字[2010]第27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6月22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董传宇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0年7月9日，潍坊市奎文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0702200011117。

2) 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5月3日，全影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将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7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原股东董传宇以货币形式出资；将公司的经

营期限变更为长期，并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6年4月7日，中兴华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6）第WF-000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4月6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董传宇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69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6年5月6日，潍坊市奎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700558916974E的《营业执照》，核准了此次变更。

### 3) 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5月31日，全影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吸收董福存、董福财、王佳华为新股东，并成立股东会。

2016年6月1日，全影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700.00万元增加至1,000.00万元，董福存、董福财、王佳华每人出资130.00万元，共计3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6年8月11日，全影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将董福存、董福财、王佳华认缴出资时间由原来的2016年7月31日前缴清变更为2016年12月31日前缴清。

2016年8月23日，中兴华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6）第WF-000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8月19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董福财、董福存、王佳华缴纳的新增资本合计390.00万元，出资方式全部为货币，其中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00.00万元，资本公积90.00万元。

2016年7月22日，潍坊市奎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 4) 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8月11日，全影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董传宇将其持有公司的148.20万元出资额以466.8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全影商务；同意股东董传宇将其持有公司的19.80万元出资额以62.3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全影文化；以上转让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税收缴款书》及工商档案，董传宇已缴纳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及印花税共计 724,516.90 元，取得《自然人投资者股权转让所得完税证明》。

2016 年 8 月，潍坊市奎文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了奎国资发[2016]8 号《关于潍坊城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潍坊全影网络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文件，对其全资子公司潍坊城投的出资行为予以确认。

2016 年 8 月 11 日，全影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潍坊城投为新股东；变更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1,100.00 万元，新增的 10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潍坊城投以货币形式认缴。

2016 年 8 月 20 日，潍坊大东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潍大东评咨字[2016]第 54 号《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8 月 19 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3,944.65 万元。

潍坊城投出资 315.00 万元，其中 10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1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8月31日，中兴华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6）第WF-000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8月30日，有限公司已收到潍坊城投缴纳的新增资本合计31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中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0万元，资本公积215.00万元。

有限公司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5) 整体变更

2017 年 3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审计基准日和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5 月 13 日，中兴华出具中兴华审字（2017）第 320064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15,509,667.00 元。

2017 年 5 月 15 日，山东中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鲁中水评报字 [2017] 第 1051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15,764,051.22 元。

2017 年 5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对中兴华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7）第 320064 号《审计报告》予以确认；对山东中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兴华评报字 [2017] 第 1051 号《资产评估报告》予以确认。

2017 年 5 月 15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就股份公司的设立方式、股份总数、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5,509,667.00 元按照 1:0.7092 的折股比例折为 1,1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折股后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净资产与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5 月 31 日，中兴华出具中兴华验字（2017）第 320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5,509,667.00 元按照 1:0.7092 的折股比例折为 1,100 万股，其中 11,000,000.00 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净资产 4,509,667.00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7 年 6 月 5 日，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700558916974E 的《营业执照》。

全影股份设立后至今，公司的股本结构未发生过变化。

综上，公司自成立以来，出资及历次注册资本的增加均经过内部批准，国有资产进入时已履行批复和评估程序，并且依法办理工商备案手续；历次出资均为货币出资，出资及历次增加的注册资本均已实际缴纳，并经专业机构出具验资报告进行审验。因此，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出资瑕疵。

7、请公司说明包括母公司和所有子公司在内办理五险一金的人数、未缴纳的员工人数及原因，是否存在补缴的情况。如需补缴五险一金，请公司说明须补缴的金额与措施，分析补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回复】**

截至2017年8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99名，全部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其中，公司为36人缴纳五项社会保险，38人个人缴纳保险。其中，4人在外缴纳五项社会保险，尚未转移到公司；9人缴纳商业保险；20人缴纳新农合；5人缴纳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剩余25人未缴纳保险。剩余员工因个人原因不愿缴纳，故公司暂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员工已出具自愿放弃缴纳社保的承诺，同时公司已出具承诺，若该部分员工将来有意愿缴纳社会保险，公司将积极配合为其缴纳。

公司未给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针对公司在尚存在社会保险缴纳不规范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传宇就公司员工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如公司将来被员工追诉要求赔偿或任何有权机构要求公司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部费用、罚金和经济损失；在公司必须先行支付相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罚金等情况下，本人将及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7年6月12日，潍坊市奎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关于山东全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保障情况的证明》，证明公司自2015年1月1日以来，未发现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形，未出现被职工投诉的情形。

公司自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劳动争议，也未因社保问题受过相关行政处罚，公司没有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股票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公司承诺如未缴社保员工同意缴纳社保，公司会积极配合员工办理缴纳社保，公司需支出每人每月社保费用862.19元，全部缴纳63人每月共计约5.43万元，该笔支出较小，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8、请公司补充披露是否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如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1）公司诉讼、仲裁的具体事由和进展情况；（2）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若存在不利影响，公司应披露所采取的措施。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报告期后涉及的在审诉讼、仲裁的具体事由和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角色	对方当事人	案由	案号及承办法院	进展	对方主张	备注
1	被告	袁龙	侵犯作品网络信息传播权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川01民初1030号	审判中	赔偿10,000.00元及诉讼费	-
2	被告	卢毅刚	侵犯作品网络信息传播权纠纷	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桂01民初211号	上诉中	赔偿10,000.00元及诉讼费	一审判决赔偿卢毅刚1,200.00元
3	被告	北京拾全影源影像有限公司	侵犯作品网络信息传播权纠纷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2017)京0105民初52033号	审判中	赔偿24,000.00元及诉讼费	-
4	被申请人（再审）	正途知识产权代理（上海）有限公司	侵犯作品网络信息传播权纠纷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7)沪民申1619	审判中	赔偿81,000.00元，一、二审诉讼费3,650.00元，及再审	原审生效判决：（2016）沪73民终315号（驳回诉讼请求）

				号		诉讼费	
5	被告	深圳市品冠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侵犯作品网络信息传播权纠纷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17)粤0304民初28271号—28280号 (十个案件)	审判中	每个案件10,000.00元及诉讼费	-

经核查，除上述诉讼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的诉讼、仲裁情况。

公司目前的在审案件，均为公司网站第三方上传图片侵权，对此公司网站已设立了专门的监督核查人员，并在网页上明确提示：“如果本站有涉及侵犯您的版权、著作权、肖像权的内容，请联系我们，我们会立即审核并处理”，避免此类诉讼的出现，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适用“避风港”原则，不承担侵权责任。避风港原则是指在发生著作权侵权案件时，当ISP(网络服务提供商)只提供空间服务，并不制作网页内容，如果ISP被告知侵权，则有删除的义务，否则就被视为侵权。如果侵权内容既不在ISP的服务器上存储，又没有被告知哪些内容应该删除，则ISP不承担侵权责任。公司在审案件均属于此类情况，不属于侵权，因此，预估案件胜诉可能性较大，即使败诉，案件标的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对公司本次股票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主办券商回复】

##### 1、尽调程序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程序	事实依据
1	查阅起诉书、判决书	起诉书，判决书

2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	查询记录
3	查阅公司诉讼情况说明, 查阅公司法律顾问律所出具的律师函。	情况说明, 律师函

## 2、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 (1) 公司诉讼、仲裁的具体事由和进展情况;

公司除报告期内已披露的已完结的诉讼外, 申报期内, 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的具体事由和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角色	对方当事人	案由	案号及承办法院	进展	对方主张	备注
1	被告	袁龙	侵犯作品网络信息传播权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川01民初1030号	审判中	赔偿10,000.00元及诉讼费	-
2	被告	卢毅刚	侵犯作品网络信息传播权纠纷	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桂01民初211号	上诉中	赔偿10,000.00元及诉讼费	一审判决赔偿卢毅刚1,200.00元
3	被告	北京拾全影源影像有限公司	侵犯作品网络信息传播权纠纷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2017)京0105民初52033号	审判中	赔偿24,000.00元及诉讼费	-
4	被申请人(再审)	正途知识产权代理(上海)有限公司	侵犯作品网络信息传播权纠纷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7)沪民申1619号	审判中	赔偿81,000.00元, 一、二审诉讼费3,650.00元, 及再审	原审生效判决:(2016)沪73民终315号(驳回诉讼请求)

						诉讼费	
5	被告	深圳市品冠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侵犯作品网络信息传播权纠纷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17)粤0304民初28271号—28280号 (十个案件)	审判中	每个案件10,000.00元及诉讼费	-

经核查，除上述诉讼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的诉讼、仲裁情况。

(2) 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若存在不利影响，公司应披露所采取的措施。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根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单位山东泽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承办案件进展情况说明》及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公司目前的在审案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适用“避风港”原则，避风港原则是指在发生著作权侵权案件时，当ISP(网络服务提供商)只提供空间服务，并不制作网页内容，如果ISP被告知侵权，则有删除的义务，否则就被视为侵权。如果侵权内容既不在ISP的服务器上存储，又没有被告知哪些内容应该删除，则ISP不承担侵权责任。公司在审案件均属于此类情况，不属于侵权，因此预估案件胜诉可能性较大。

因此，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涉及的未决诉讼胜诉可能性较大，即使败诉，案件标的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9、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利用格式条款等方式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对网站成交量、成交额进行虚假宣传，公司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主办券商回复】**

## 1、尽调程序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程序	事实依据
1	查阅公司网站及相关网站	主要格式合同
2	查询相关法律法规	《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3	查阅公司的对外宣传资料、网络宣传信息	宣传材料
4	查阅公司主要合同	公司网站主要合同
5	访谈网站主要后台核心技术人员	访谈记录
6	查阅公司营业外支出，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查询记录

## 2、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经核查公司主要合同及访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公司不存在利用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对于公司网站上提供的格式合同，公司已履行《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提示义务，对合同及合同《网络服务协议》及有关业务合同中中免除或限制公司责任、收集用户信息等的条款，以明显的方式提示消费者注意，且新用户必须全文阅读并同意《网络服务协议》后才能注册成为会员。

经核查公司网站、网络宣传信息及对外宣传资料，公司仅就网站点击量及注册会员数量等信息进行宣传，且宣传数据与网站后台实际数据保持一致，未对网站成交量、成交额进行宣传，不存在对网站成交量、成交额进行虚假宣传的情形。

2017年6月7日，山东省通信管理局出具证明，未发现公司自2016年12月16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存在违反通信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山东省通信管理局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公司财务营业外支出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利用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情形，未对网站成交量、成交额进行虚假宣传，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

10、公司业务存在通过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信息服务。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互联网应用程序是否符合《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七条逐条核查并详细分析，对公司通过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信息服务是否存在被警示、暂停、下架应用程序的风险，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 【主办券商回复】

#### 1、尽调程序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程序	事实依据
1	查阅公司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	操作过程
2	查询《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	法规文件
3	访谈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人员	访谈记录
4	体验公司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的注册及使用过程	操作过程
5	检查 IT 审计报告	IT 审计报告

#### 2、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经核查公司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并查阅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已严格按照《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七条逐条落实信息安全管理责任，具体情况如下：

1) 新用户注册账户时，须填写手机号码，通过收取验证码的方式对拟注册用户身份进行验证，符合《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公司已制定《用户信息安全保护制度》，规定了保护用户信息的收集及安全保护机制，并通过安全保护机制确保了用户信息的安全。新用户阅读并接受

《网络服务协议》后，才能注册成为会员，《网络服务协议》第五条中已载明“用户注册全影的服务时，用户须提供个人信息”，且明示了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公司收集用户信息的目的为“为用户提供尽可能多的个人化网上服务以及为广告商提供一个方便的途径来接触到适合的用户，并且可以发送具有相关性的内容和广告”，收集用户信息的方式为用户个人填写或由服务器自动记录，收集用户信息的范围包括移动电话号码、电子邮箱、URL、IP 地址、浏览器类型、使用语言、访问日期和时间等信息。《网络服务协议》中亦载明公司不会在未经合法用户授权时，公开、编辑或透露其个人信息及保存在全影中的非公开内容，公司基于业务开展的需要，根据《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用户同意后收集用户信息，且已在《网络服务协议》中向用户承诺未经授权不会泄露用户个人信息，符合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因此，公司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符合《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公司《网络服务协议》第八条第二款载明“用户若发布违法违规信息，全影将视情采取警示、限制功能、暂停更新、关闭账号等处置措施，保存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因此，公司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符合《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三款的规定。

4)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17]核字第00007号《潍坊全影网络有限公司信息化工作专项审计报告》，公司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需要调用手机的部分功能，其中包括修改系统设置、读取手机状态和身份、拍摄照片和视频、读取SD卡、控制震动、查看网络连接、防止手机休眠等，当开启这部分功能时，会提示授权。经访谈公司核心员工并核查，公司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不存在开启与服务无关的功能、捆绑安装无关应用程序的情形。因此，公司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符合《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第七条第四款的规定。

5)公司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为自主开发,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符合《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五款的规定。

6)公司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用户日志信息保存九十日,相关日志定期离线转存到本地,符合《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七条第六款的规定。

公司聘请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IT审计报告,确认公司互联网应用程序符合《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七条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符合符合《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七条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通过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信息服务,不存在被警示、暂停、下架应用程序的风险。

11、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存在个人,且存在个人卡收付的情形。(1)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与个人客户交易的必要性、交易金额及占比,商品销售与原料供应的稳定性;(2)请公司补充披露针对个人客户与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等,并披露公司针对采购循环、生产循环、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3)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现金结算、坐支现金、使用个人卡的情况,若存在,则补充披露成因及必要性、金额及占比、相关内控措施及运行规范现状等;(4)请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存在业务员代公司收付款的情况,如存在,请公司补充说明针对防止业务员挪用或侵吞公司款项所制定的相关制度,并说明如何保证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5)请主办券商并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执行情况,税收缴纳是否及时合规;若存在现金结算或使用个人卡,请补充核查结算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是否与个人资金混淆,并对上述结算方式的合法合规性发

表明明确意见。(6) 请主办券商并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公司销售与采购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 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 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 并发表明确意见。

(1)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与个人客户交易的必要性、交易金额及占比, 商品销售与原料供应的稳定性;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业务相关情况”之“(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4、公司个人客户及相关情况**

全影请柬软件是公司独立研发的电子请柬软件产品, 该产品能够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制作结婚请柬、儿童请柬等, 属于个人可以直接使用的产品, 因此, 报告期内该产品的部分客户为个人客户。

报告期内, 公司部分影楼在购买公司产品时, 影楼是以其所有者个人或其员工个人与公司签约付款购买的, 该情况造成公司存在部分个人客户。

报告期内, 对个人客户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

客户类型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3 月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个人客户	129,902.91	3.40	181,674.57	3.13	18,933.96	1.13

上述个人客户产生的金额占比较小, 不会对公司销售与原料供应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2) 请公司补充披露针对个人客户与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等, 并披露公司针对采购循环、生产循环、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公司业务相关情况”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之“4、公司个人客户及相关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 （2）个人客户与供应商业务开展情况

#### 1) 合同签订

个人客户：公司通过网上营销、线下推广等方式实现个人客户的开发，公司对于以上客户，在考虑客户需求及业务金额的基础之上，与部分客户签订了订业务合同。未签订合同的客户，公司按照与客户达成的合作意向，在收到客户业务账款后，为客户开通相关权限，实际履行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个人经销商：公司零星采购主要以发票或相关单据作为合同的基础。针对大额采购及固定资产等的采购，公司与经销商签订采购合同。

#### 2) 发票开具与取得

公司在销售实现后，应客户需求，可为客户开具增值税发票，但因为行业性质原因，个人客户索要发票的占比较小。公司对于未开票的销售收入按照未开票收入入账并缴纳了相关税费。

#### 3) 款项结算方式

款项结算：运营人员与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后，客户下单并预先支付相关账款，财务人员查款确认后，公司为客户开通业务权限，财务人员按照会计收入确认原则确认收入。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业务收款流程，具体如下：客户下单后将账款打到公司收款账户；客户付款后，将付款信息通知公司运营人员；运营人员将收款信息发送财务部，财务确认收款后，运营部门主管为客户开通业务权限；当天，公司财务人员将收到的运营人员收款情况表进行汇总与公司收款账户中的银行流水核对，核对无误后根据收款情况录入财务核算系统进行账务处理。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二、公司内部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之“（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中对采购循环、生产循环、销售循环的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补充披露。

针对以上主要业务流程，公司制定了 IT 相关管理制度、财务类管理制度、业务开展管理规定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通过明确岗位权限、关键岗位 AB 角、岗位分离、岗位监督、层级审核、定期检查等相关内控制度保证业务活动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止、发现以及纠正错误和舞弊。

（3）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现金结算、坐支现金、使用个人卡的情况，若存在，则补充披露成因及必要性、金额及占比、相关内控措施及运行规范现状等；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商业模式”之“（四）销售模式”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与销售客户的日常经营结算方式主要为通过银行转账收款和通过第三方支付公司收款，存在较少现金收款方式结算，主要是因为公司每年参加上海国际婚纱摄影器材展览会期间，在会展现场应部分客户要求进行现金结算而收取部分现金，公司不存在坐支现金情况。

针对上述展会现场现金收款结算的情况，公司要求业务人员开票，财务人员现场收款，当天结束后由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核对当天开票和收款金额一致，展会结束后由财务人员将款项缴存公司银行账户。

针对使用个人卡收款的情况，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商业模式”之“（四）销售模式”部分披露如下：

“公司客户数量较多且多为影楼，鉴于客户本身的交易习惯及银行对公账户汇款限制等实际情况，部分客户不愿按照公司要求统一向对公账户付款。为避免影响公司的账款回收，针对无法向对公账户转账的客户，公司提供受其监管的个人账户用于收款。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已逐笔核对个人账户银行资金流水并按月打印银行对账单与财务记录、业务系统记录进行核对，确保公司收入真实完整；对用于结算的个人账户公司已经销户清理；公司已制定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杜绝个人账户用于公司结算的情况再次发生。”

对金额和占比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个人卡及现金收款金额及占比如下：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个人卡收款金额（元）		1,991,434.60	3,525,331.81
现金收款金额（元）	5,200.00	21,640.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元）	1,727,553.69	5,859,074.10	4,119,456.24
个人卡收款占比（%）		33.99	85.58
现金收款占比（%）	0.30	0.37	

（4）请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存在业务员代公司收付款的情况，如存在，请公司补充说明针对防止业务员挪用或侵吞公司款项所制定的相关制度，并说明如何保证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

【公司回复】

公司自报告期初至 2016 年 4 月份，存在业务员代公司收款的情况，自 2016 年 5 月至今，公司经过主办券商、会计师和律师等中介机构进行规范，不存在业务员代公司收付款的情况。

在存在业务员代公司收款情况的期间，公司要求收款业务人员在收到款项后，在当天工作结束前，及时转账（通过微信转账等）给财务部人员，财务人员及时将款项缴存公司银行账户。每日结束，由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核对收款记录和系统业务记录，能够保证业务员代公司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

(5) 请主办券商并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执行情况，税收缴纳是否及时合规；若存在现金结算或使用个人卡，请补充核查结算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是否与个人资金混淆，并对上述结算方式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了公司内控管理制度规范，并对管理层和财务人员进行访谈，取得了管理层关于公司内控的自我评价。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层及财务人员的访谈记录，管理层关于公司内控的自我评价报告。
2	针对销售与收款循环，执行穿行测试，对销售合同、业务开通审批、销售回款核对、销售开票等重要控制点进行控制测试。	内部控制测试记录。
3	查阅公司的纳税申报表、税收缴款书、税务处理决定书等资料，检查公司税收缴纳的及时合规性。	纳税申报表、税收缴款书、税务处理决定书、税金测算记录
4	对个人卡账户发生的款项收付情况与系统交易记录进行的核对，检查了公司的账务处理过程。	个人卡款项核对记录
5	对现金结算的交易记录进行检查，以验证其业务的真实性。	现金结算检查记录
6	取得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IT 审计报告了解其审计结论并对 IT 审计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进行了评价。	IT 审计报告、利用专家工作底稿

## （2）分析过程和结论

通过对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询问了解并对相关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进行测试，确认公司的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合理，运行有效；

针对公司 IT 系统，已由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实施 IT 审计，并出具结论为“公司信息管理方面的一般控制与应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控制风险处于低风险状态”的审计报告。

通过对现金结算收入的款项及个人卡账户发生的款项与业务信息系统进行比对，确认公司现金结算收入的款项及个人卡账户发生的款项均存在业务交易记录，业务真实；

经检查，公司对个人卡收付业务根据款项的性质分类处理如下：

1) 对收到的属于公司的营业收入性质的款项，结合相关资料和信息系统业务记录，全部入账确认营业收入并计提各项税金；

2) 对属于非公司营业收入的收入款项，进行了分析核对，根据性质进行了会计处理。

3) 对支付的属于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在取得相关票据后已据实入账。

4) 对支付的属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已要求在基准日前全部归还。

经过上述账务处理后，可以合理保证公司申报期内的财务报表能够反映与个人卡相关的销售或采购业务。

综上，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内控制度设计合理、执行有效，税收缴纳及时合规；报告期内与现金结算和个人卡结算相关的业务真实，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未与个人资金混淆。现金结算和个人卡结算相关的业务已计提税金并交纳。对用于结算的个人卡公司已经销户清理；公司已制定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杜绝个人卡用于公司结算的情况再次发生。

(6) 请主办券商并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公司销售与采购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了解公司销售与采购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对有效性进行测试	内部控制测试底稿
2	检查销售和采购合同、发票	销售合同及发票、采购合同及发票
3	对报告期各年度的部分客户进行走访	客户访谈记录
4	取得银行对账单收款记录和公司业务系统交易记录进行了双向核对	银行对账单及核对记录
5	对报告期内大额营业收入进行函证	询证函回函
6	取得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IT 审计报告了解其审计结论并对 IT 审计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进行了评价	IT 审计报告、利用专家工作底稿
7	对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	收入测试底稿
8	函证预付账款，检查固定资产、期间费用	预付账款函证底稿、固定资产检查底稿，期间费用检查底稿

(2) 分析过程和结论

主办券商并会计师对公司销售和采购进行以下核查：

- 1) 了解公司销售与采购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对有效性进行测试，以确认销售与采购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不存在重大缺陷，运行有效；
- 2) 对大额销售合同及采购合同进行检查，并检查发票和收付款情况；
- 3) 对报告期各年度的部分客户进行走访，确认公司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4) 取得银行对账单收款记录和公司业务系统交易记录进行了双向核对；对报告期内单笔业务发生额 1,000.00 元以上的金额与公司后台数据予以核对且确

认相符。其中，2015年1,000.00元以上的金额为2,572,420.83元，占2015年主营业务收款总额的比例为62.06%；2016年1,000.00元以上的金额为3,775,633.33元，占2016年主营业务收款总额的比例为67.71%；2017年1至3月1,000.00元以上的金额为1,490,869.00元，占2017年1至3月主营业务收款总额的比例为80.09%；

5) 对报告期内预收账款单笔发生额5,000.00元以上的金额进行了发函，取得函证回函确认金额192,680.00元；对报告期内预收账款单笔发生额3,000.00元以上的金额进行了电话访谈，访谈总金额1,141,200.00元。上述核查程序确认金额合计1,333,880.00元，占报告期主营业务收款总额的比例为11.52%；

6) 利用IT审计师的工作结论：公司的信息管理方面的一般控制与应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控制风险处于低风险状态；经对公司业务系统中的订单数据和财务提供的收入数据进行了对比分析，用户行为符合市场规律，财务确认的收入数据与系统数据基本一致。

7) 对收入执行截止测试；

8) 获取预付款项科目的明细表，对其发生额、余额进行审核并对期末余额中大额部分进行函证确认；

9) 对报告期固定资产的采购全部检查核对；

10) 查看期间费用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发生的账务记录、相关费用发生的合同协议、报销凭证及发票等进行检查，对大额费用进行凭证抽查以及截止测试。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获取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测试底稿、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发票、银行对账单、询证函回函、电话访谈记录、核对记录、IT审计报告、固定资产明细表等内外部证据。

综上，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销售业务与采购业务真实、完整。

12、公司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至3月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381万元、580万元和167万元，收入规模较小；2017年一期亏损。（1）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情况的具体原因，2017年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2）请公司结合期后重大业务合同等说明公司的期后经营情况，并分析公司业务的持续性与稳定性；（3）请主办券商结合公司的市场开发能力、市场前景、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同行业竞争对手、行业政策等情况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意见。

（1）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情况的具体原因，2017年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及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比例”之“2、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之“（1）公司营业收入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2016年的营业收入较2015年增加1,991,866.92元，增幅为52.19%，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有：

1) 公司2016年大力开拓电子请柬软件市场，电子请柬销售收入较2015年增长1,085,588.47元；

2) 公司2016年加大软件开发力度，随着新品软件投放市场，微信营销软件销售收入较2015年增加623,594.54元；

3) 云建站软件收入2016年较2015年增加286,267.07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对该市场客户的推广力度，销售收入较2015年有所增加；

4) 人才招聘服务收入2016年较2015年增加17,993.43元，因目前影楼客户走向小型工作室化，人才招聘需求趋于稳定，造成收入增长不大；

5) 广告发布收入2016年较2015年减少167,459.72元，主要系随着互联网移动客户流量的增加，移动营销的发展趋势越来越明显，电脑网站广告的市场需求逐渐向互联网移动端转变，造成投放电脑网站广告的客户减少，公司为了保证移

动端客户体验，投放移动端的广告位较少，从而造成公司广告收入的减少。

管理层基于对公司目前经营效率及未来市场的预期，预计公司未来业绩存在较大发展空间。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及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比例”之“2、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之“（3）营业利润、净利润”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2017年1-3月公司净利润为-154,222.26元，造成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各项费用较2016年同期有较大增加，主要是公司增加了人员，增加了展览宣传及广告费支出，导致职工薪酬和展览宣传及广告费产生较大增加；另外，公司在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参加婚纱摄影器材展览会期间，因业务需要使用了通过代理商潘伟军办理的深圳瑞银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POS机。现潘伟军涉嫌通过代办POS机实施诈骗，与本公司有关的涉案金额为164,520.00元，公司确认营业外支出164,520.00元。

（2）请公司结合期后重大业务合同等说明公司的期后经营情况，并分析公司业务的持续性与稳定性；

**【公司回复】**

1) 2017年4-8月，公司新增签订销售金额10,000.00元以上的合同1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绵阳泰森装饰装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广告发布	20,000.00	2017.7.18-2018.7.17	正在履行

截止2017年8月31日尚在执行中的合同金额579,749.17元。

2) 2017年4-8月，公司实现未经审计的业务收入为3,005,055.73元，较

上年同期增长 26.82%，，具体每月的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

月份	2015 年度（元）	2016 年度（元）	2017 年度（元）
1	189,922.02	351,310.73	284,560.85
2	187,773.60	399,105.77	615,363.47
3	233,640.63	701,903.55	768,702.60
4	270,582.14	543,996.64	686,276.46
5	262,255.02	465,818.10	584,261.33
6	319,571.00	438,892.56	453,894.91
7	388,932.37	399,865.54	722,145.77
8	437,266.40	520,893.90	558,477.26
9	415,877.54	637,350.07	
10	305,394.21	467,303.93	
11	371,288.23	551,153.30	
12	433,937.36	330,713.35	
合计	3,816,440.52	5,808,307.44	4,673,682.65

综上，公司近期虽然没有签订重大的业务合同，但相关业务的开展情况符合所处行业及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公司期后业务发展良好，业务收入不断增加，公司业务开展具有持续性。对比以前年度公司经营状况，除个别月份数据，公司收入相对稳定，不存在对单一客户或合同的重大依赖，业务具有稳定性。

(3)请主办券商结合公司的市场开发能力、市场前景、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同行业竞争对手、行业政策等情况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访谈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	公司管理层的访谈记录
2	查阅公司会计凭证	会计凭证
3	查阅公司 4-8 月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

4	查阅行业研究报告	行业研究报告
5	查阅公司业务合同	业务合同

## (2) 分析过程和结论

### 1) 公司的市场开发能力分析

①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现有运营人员 68 人，占总体员工比例为 75.56%。公司在经济发达地区安排专人进行网上业务沟通及开发，基本实现发达地区业务覆盖。公司每年参加上海举办的婚庆产业展览会议，不但增加了业务收入，还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形象，为公司业务的开展奠定了基础。公司建设运营的全国影楼网及其子网站，为全国影楼行业门户网站，为公司业务开发提供了宣传支持。

②公司拟进一步挖掘影楼行业消费者的喜好和需求，加大新产品的研发力度，实现产品的不断开发与升级，适应了影楼客户的基本需求。

③2017 年 4-8 月，公司实现未经审计的业务收入为 3,005,055.73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6.82%。公司期后市场开发效果明显，公司具有较强的后续市场开发能力。

### 2) 市场前景分析

目前国内 SaaS 软件提供商的目标客户主要是中小企业。前期，中小企业由于成本的压力导致信息化建设水平不高，IT 购买需求未能完全释放。随着企业精细化管理和运营能力要求的提升，企业信息化服务的需求将被逐渐激活。和传统软件模式相比，具有更低的建设成本、更低的维护成本、更低的应用门槛，以及更低的应用风险等特点的 SaaS 软件迎来了史无前例的发展机遇、市场空间巨大。

### 3) 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及行业竞争对手分析

作为一家针对影楼行业的 SaaS 软件供应商，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与发展，积累了包括一万三千三百多家影楼在内的众多客户资源，使其成为公司运

营发展的基础。公司目前已经研发了云建站软件、电子请柬软件、微信营销软件，人才招聘网站、电子商务系统等多款软件和系统，可为影楼提供云建站服务，电子请柬服务、微信营销服务、人才招聘及电子商务服务。在技术研发上公司获得 2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搭建了专业的研发团队，能够及时研发适应影楼行业的专业软件和系统。总体而言，公司在全国影楼行业具备一定的客户资源，具有明显的细分行业优势。

#### ①营销优势

公司采取了“线上营销+线下推广”相结合的模式，公司依托官网、QQ 群、微信进行宣传推广，并设立人才网、建站部、请柬部、软件部等职能部门以获取网上订单需求信息，公司在营销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

#### ②客户积累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已累计为一万三千三百多家影楼提供相关产品，涉及人才招聘、网站建设、广告发布、营销推广等多种服务。公司在提供服务的同时，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了解不同影楼客户的不同需求，然后做出相对应的产品进行推广，为后期产品推广打下了基础。

#### 4) 行业政策分析

互联网行业属于国家大力发展的新兴产业，是促进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的新动力，有望成为未来的支柱产业。国家从战略发展的角度，在推进互联网行业的发展上，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从发展方向上的指引到具体政策和规划纲要的落实，均为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和政策环境。公司提供的 SaaS 软件服务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中列示的云计算服务，是典型的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行业。

5) 公司持续经营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对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①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是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

项。营运记录中的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数据正常合理。

②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市场开发能力较强、市场前景广阔、核心竞争优势明显、行业政策大力支持、收入持续增长；公司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3、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公司曾为小规模纳税人，公司因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被税务机关加收了 85,106.25 元的滞纳金。（1）请公司详细说明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原因；（2）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报告期会计核算基础是否健全、规范核查并发表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就该行为是否符合“经营合法合规”挂牌条件发表核查意见。

（1）请公司详细说明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原因；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之“1、主要税种及税率”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初至 2016 年 5 月，公司连续 12 个月应税销售额未超过 500 万元，公司考虑所在行业及自身实际情况后，认为小规模纳税人对公司整体税负较低，较有利于公司发展，故未申请成为一般纳税人。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应税销售额

超过 500 万元时，于 2016 年 6 月向潍坊市奎文国家税务局申请并被核准为一般纳税人。

(2)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报告期会计核算基础是否健全、规范核查并发表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就该行为是否符合“经营合法合规”挂牌条件发表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访谈公司主管财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及会计人员	访谈记录
2	检查公司内部会计管理制度，了解执行情况	内部会计管理制度
3	检查会计账簿、记账凭证等资料	会计账簿、记账凭证
4	检查会计师的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5	检查公司税收缴款单	税收缴款单
6	查询《税务行政复议规则》、查阅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	《税务行政复议规则》，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

(2) 分析过程和结论

1) 公司设置财务部，由公司财务总监进行管理，财务部有 4 名专职会计人员，公司会计人员均具备会计从业资格，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熟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统一会计准则，能够遵守职业道德。

2)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的需要，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会计管理制度。明确了各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对不相容岗位进行了明确分工，出纳人员未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帐目的登记工作。

3) 经检查公司会计账簿、记账凭证等资料，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了会计账册，能够对各项业务及时取得原始凭证并编制记账凭证进行会计核算。

4)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报告期会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 IT 审计报告,认为公司的信息管理方面的一般控制与应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控制风险处于低风险状态。

5) 经核查审计报告、税收缴款单,公司因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被税务机关共加收了 85,106.25 元的滞纳金。公司已及时予以缴纳,后续也已加强了对相关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并督促相关工作人员按时足额缴纳税款。根据《税务行政复议规则》第 14 条的规定,税务机关加收滞纳金属于征税行为,不属于行政处罚。

6) 2017 年 6 月 12 日,潍坊市地方税务局奎文分局出具《依法纳税证明》,证明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向税务机关进行了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同日,潍坊市奎文国家税务局出具《纳税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涉及国税部门的税务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会计核算基础健全、规范。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被税务机关加收的 85,106.25 元的滞纳金不属于行政处罚,且税务主管机关已出具证明,证明公司不存在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14、请公司补充说明预付款放其他流动资产核算的合理性。请会计师核查。

**【公司回复】**

预付款放其他流动资产部分主要是预付的房屋租赁费、物业费、车辆保险费等,上述预付的各项费用均已取得发票,公司根据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别负担各项费用的原则,按照各项费用实际归属期间予以分摊,期末时尚未分摊完的费用调入其他流动资产,根据配比原则在以后期间确认为相关成本或费

用。

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预付租金、物业费、保险费分别为 62,195.38 元和 75,491.34 元，公司认为，上述款项金额较小，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反映对公司报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会计师回复】**

报告期内预付款放其他流动资产的余额明细分期间列示如下：

2016 年预付款放其他流动资产的余额明细：

款项性质	款项内容	总额	分摊期间	截至 2016 年 12 月已分摊	2016.12.31 余额
物业费	1404、1409-1412、1415 房间半年物业费	35,070.91	2016.10-2017.03	17,535.46	17,535.46
物业费	1408 房间半年物业费	7,765.77	2016.12-2017.05	1,285.97	6,479.80
租赁费	1415 室租赁费	12,000.00	2016.10-2017.03	6,000.00	6,000.00
租赁费	1411-12 室租赁费	24,000.00	2016.11-2017.04	8,000.00	16,000.00
租赁费	1404 室租赁费	17,500.00	2016.10-2017.03	8,749.99	8,750.01
车险	付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车险	7,031.88	2016.09-2017.08	2,343.96	4,687.92
车险	付潍坊之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车险	24,057.26	2016.09-2017.08	8,019.10	16,038.16
合计		127,425.82		51,934.48	75,491.34

2017 年预付款放其他流动资产的余额明细：

款项性质	款项内容	总额	分摊期间	截至 17 年 3 月已分摊	17 年 3 月 31 日余额
物业费	1408 房间半年物业费	7,765.77	2016.12-2017.05	5,143.85	2,621.92
租赁费	1410 室租赁费	14,243.00	2017.01-2017.06	7,121.51	7,121.49
租赁费	1415 室租赁费	12,000.00	2017.04-	-	12,000.00

			2017.09		
租赁费	1411-12 室租赁费	24,000.00	2016.11- 2017.04	20,000.00	4,000.00
租赁费	1404 室租赁费	17,500.00	2017.04- 2017.09	-	17,500.00
车险	付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车险	7,031.88	2016.09- 2017.08	4,101.93	2,929.95
车险	付潍坊之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车险	21,357.26	2016.09- 2017.08	12,458.41	8,898.85
车险	霸道车险	7,770.73	2017.03- 2018.02	647.56	7,123.17
合计		111,668.64		49,473.26	62,195.38

预付账款核算企业按照合同规定预付的款项，期末借方余额反映企业预付的款项，期末如为贷方余额，反映企业尚未补付的款项，主要反映的是债权债务关系。经核查，预付款放其他流动资产部分是预付的房屋租赁费、物业费、车辆保险费等，上述预付的房屋租赁费、物业费、车辆保险费均已取得发票，公司根据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别负担各项费用的原则，按照各项费用实际归属期间予以分摊，期末时尚未分摊完的费用调入其他流动资产，根据配比原则在以后期间确认为相关成本或费用。

通过上述分析，会计师认为上述预付款放其他流动资产列报具备合理性。

15、关于收入确认。（1）平台买卖方式为采用公司买进后卖出的模式，收入确认方式为产品销售符合收入确认原则时一次性确认收入。请公司补充披露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包括确认时点、确认依据等；（2）公司通过网络或者客户介绍等方式开发代理商，公司对代理商收取相应预存款，或者公司以相对优惠价格卖予代理商相关软件，请公司补充披露代理方式下该项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对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是否合理谨慎，是否符合同行业收入确认的惯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发表意见。

（1）平台买卖方式为采用公司买进后卖出的模式，收入确认方式为产品销售符合收入确认原则时一次性确认收入。请公司补充披露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的

具体方法，包括确认时点、确认依据等；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之“(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7、收入”之“(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部分和“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及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比例”之“1、根据公司具体业务模式，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如下”补充披露如下：

**4) 线上电子商务收入：公司通过 B2C 平台销售的产品以客户签收快递并验收收货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确认依据为快递公司网站记录的客户签收记录。**

(2) 公司通过网络或者客户介绍等方式开发代理商，公司对代理商收取相应预存款，或者公司以相对优惠价格卖予代理商相关软件，请公司补充披露代理方式下该项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之“(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7、收入”之“(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部分和“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及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比例”之“1、根据公司具体业务模式，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如下”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 软件收入：公司拥有全影云建站、全影请柬、微信营销软件等多款软件系统。定制软件收入：按照合同约定，于服务已提供，经客户验收后确认。通用软件收入：在已经收款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帮助客户开通相关权限，客户验收后，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按权责发生制确认。**对于由代理商销售的软件收入，公司在已经收款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开通相关权限，代理商或客户验收后，公司确认收入。**

(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对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是否合理谨慎，是否符合行业收入确认的惯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访谈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	访谈记录
2	检查销售合同	销售合同

(2) 分析过程和结论

1) 软件收入：公司拥有全影云建站、全影请柬、微信营销软件等多款软件系统。定制软件收入：按照合同约定，于服务已提供，经客户验收后确认。通用软件收入：在已经收款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帮助客户开通相关权限，客户验收后，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按权责发生制确认。对于由代理商销售的软件收入，公司在已经收款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开通相关权限，代理商或客户验收后，公司确认收入。

定制软件收入属于提供劳务的收入，因公司提供的定制软件工作周期较短，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于服务已提供，经客户验收后确认。通用软件收入属于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中的转让软件的使用权形成的使用费收入，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如果合同或协议规定一次性收取使用费，且不提供后续服务的，应当视同销售该项资产一次性确认收入。如果合同或协议规定一次性收取使用费，提供后续服务的，应在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有效期内分期确认收入。对于目前公司收款方式为“先收款后开通使用权限”，且合同如无特殊约定，公司服务为统一提供，不针对单个客户提供特别服务，由客户自行在线使用，则在已经收款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帮助客户开通相关权限、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软件托管、建站维护等运维服务收入的，则在提供服务期间分期确认收入。代理商销售的软件主要为全影请柬和微信营销通用软件，公司

在已经收款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开通相关权限，代理商或客户验收后，公司确认收入。

2) 人才招聘服务收入：自收款且服务开通后，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分期确认收入。

人才招聘服务收入属于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中的使用费收入，按照会计准则规定，如果合同或协议规定一次性收取使用费，提供后续服务的，应在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有效期内分期确认收入。公司对提供人才招聘服务的客户提供后续服务，所以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分期确认收入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广告收入：自收款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待广告发布上线后根据合同约定的广告期限分期确认收入。

公司广告收入来源于为客户在公司网站广告位提供广告宣传而收取的收入，根据公司与客户的约定，在约定的广告期限内为客户提供广告宣传，所以，公司在合同约定的广告期限分期确认收入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4) 线上电子商务收入：公司通过 B2C 平台销售的产品以客户签收快递并验收收货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确认依据为快递公司网站记录的客户签收的记录。

线上电子商务收入属于销售商品取得的收入，根据会计准则规定，满足收入确认的条件为：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在产品被客户签收快递并验收收货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满足上述收入确认条件，确认方法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5) 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的比较

同行业挂牌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列举如下：

序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	------	------	----------

号			
1	深圳市牛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牛商股份 830770 (新三板)	1、网络基础服务 按照合同约定, 于服务已提供, 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2、第三方产品 第三方产品于相关服务开通时确认收入。
2	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点击网络 832571 (新三板)	①软件销售及运维服务: 包括企业信息化软件产品销售或同时提供后续服务。企业信息化软件产品销售收入在已经收款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 并将产品提交给客户时确认收入; 后续服务收入在后续提供服务期间分期确认收入。 ②增值服务: 系提供云服务器、固态服务器、域名等销售代理业务, 以代理服务业务提供完毕, 经客户确认并收款后确认销售收入。
3	河南九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博科技 836761 (新三板)	①网络招聘平台信息服务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为客户提供信息服务, 且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 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服务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人力资源及其他服务满足以下条件: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为客户提供人力资源服务, 且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 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服务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4	天涯社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涯社区 833359 (新三板)	广告业务: 主要指网络广告收入, 指为客户在合同期内提供的网络广告宣传服务, 主要包括关键字广告、静态广告、漂浮广告、弹出广告等发布服务。一般在广告挂网后按服务期限分期确认收入, 如期限较短且金额较小, 可在挂网的当月全额确认收入。

经查看同行业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 未发现存在重大差异情况, 公司确认收入的方法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6、报告期收入增长。(1)请公司说明收入增长的原因；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收入增长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是否存在体外循环或关联方代收款的形态。(2)请公司详细披露各类业务成本构成、归集与结转方法，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营业成本与期间费用的划分是否合理，毛利率披露数据是否准确。(3)请主办券商说明是否对公司进行IT审计，如何确定业务数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

(1)请公司说明收入增长的原因；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收入增长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是否存在体外循环或关联方代收款的形态。

**【公司回复】**

申报期内，公司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b>1,640,410.33</b>	<b>98.31</b>	<b>5,662,424.31</b>	<b>97.49</b>	<b>3,816,440.52</b>	<b>100.00</b>
云建站软件	147,287.64	8.83	815,195.73	14.03	528,928.66	13.86
电子请柬软件	678,517.08	40.66	1,610,305.02	27.72	524,716.55	13.75
微信营销软件	491,860.06	29.48	1,751,583.17	30.16	1,127,988.63	29.56
人才招聘服务	305,758.81	18.32	1,309,230.15	22.55	1,291,236.72	33.83
广告发布	16,986.74	1.02	176,110.24	3.03	343,569.96	9.00
其他业务收入	<b>28,216.59</b>	<b>1.69</b>	<b>145,883.13</b>	<b>2.51</b>		
策划服务			94,717.00	1.63		
其他服务	28,216.59	1.69	51,166.13	0.88		
合计	<b>1,668,626.92</b>	<b>100.00</b>	<b>5,808,307.44</b>	<b>100.00</b>	<b>3,816,440.52</b>	<b>100.00</b>

公司2016年的营业收入较2015年增加1,991,866.92元，增幅为52.19%，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有：

1)公司2016年大力开拓电子请柬软件市场，电子请柬销售收入较2015年增长1,085,588.47元；

2) 公司 2016 年加大软件开发力度，随着新品软件投放市场，微信营销软件销售收入较 2015 年增加 623,594.54 元；

3) 云建站软件收入 2016 年较 2015 年增加 286,267.07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对该市场客户的推广力度，销售收入较 2015 年有所增加；

4) 人才招聘服务收入 2016 年较 2015 年增加 17,993.43 元，因目前影楼客户走向小型工作室化，人才招聘需求趋于稳定，造成收入增长不大；

5) 广告发布收入 2016 年较 2015 年减少 167,459.72 元，主要系随着互联网移动客户流量的增加，移动营销的发展趋势越来越明显，电脑网站广告的市场需求逐渐向互联网移动端转变，造成投放电脑网站广告的客户减少，公司为了保证移动端客户体验，投放移动端的广告位较少，从而造成公司广告收入的减少。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对有效性进行测试	内部控制测试底稿
2	检查销售合同、发票	销售合同及发票
3	对报告期各年度的部分销售客户进行走访	客户访谈记录
4	取得银行对账单收款记录和公司业务系统交易记录进行了双向核对	银行对账单及核对记录
5	对报告期内大额营业收入进行函证	询证函回函
6	取得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IT 审计报告了解其审计结论并对 IT 审计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进行了评价	IT 审计报告、利用专家工作底稿

(2) 分析过程和结论

1) 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对有效性进行测试，以确认销售与收款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不存在重大缺陷，运行有效；

2) 对大额销售合同进行检查，并检查发票和收款情况；

3) 对报告期各年度的部分销售客户进行走访，确认公司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4) 取得银行对账单收款记录和公司业务系统交易记录进行了双向核对；

5) 通过报告期内大额销售收入进行函证，以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6) 利用 IT 审计师的工作结论：公司的信息管理方面的一般控制与应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控制风险处于低风险状态；经对公司业务系统中的订单数据和财务提供的收入数据进行了对比分析，用户行为符合市场规律，财务确认的收入数据与系统数据基本一致。

综上，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销售业务收入真实、完整，不存在体外循环或关联方代收款的情形。

(2) 请公司详细披露各类业务成本构成、归集与结转方法，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营业成本与期间费用的划分是否合理，毛利率披露数据是否准确。

**【公司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及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比例”之“3、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之“（4）营业成本分产品构成情况”部分披露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明细如下：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人工成本合计：	554,876.24	1,676,646.48	837,358.55
微信营销软件	166,373.90	518,644.59	247,490.02
云建站软件	49,820.71	241,379.84	116,051.31
电子请柬软件	229,511.48	476,812.07	115,127.14
人才招聘服务	103,424.31	387,663.66	283,307.99
广告发布	5,745.84	52,146.32	75,382.08

运营设备折旧及托管费合计:	17,052.35	86,143.24	52,018.16
微信营销软件	9,429.94	27,102.73	8,785.16
云建站软件	1,552.54	11,734.15	8,232.50
电子请柬软件	4,384.42	19,903.29	9,820.72
人才招聘服务	1,410.63	19,650.08	16,947.30
广告发布	274.82	7,752.99	8,232.48
办公场所租赁费合计:	19,121.51	138,382.93	75,888.00
微信营销软件	2,000.00	38,664.00	
云建站软件		800.00	
电子请柬软件	17,121.51	52,444.93	16,055.00
人才招聘服务		45,674.00	59,833.00
广告发布		800.00	
物业水电费合计:	18,597.12	54,888.02	55,607.43
微信营销软件	5,664.79	21,135.77	29,693.16
云建站软件			
电子请柬软件	5,296.10	14,513.90	
人才招聘服务	7,636.23	19,238.35	25,914.27
广告发布			
装修费合计:			155,000.00
微信营销软件			
云建站软件			72,957.05
电子请柬软件			
人才招聘服务			82,042.95
广告发布			
房屋折旧费合计:	17,089.53	25,866.41	
微信营销软件	5,851.26	14,628.15	
云建站软件			
电子请柬软件			
人才招聘服务	11,238.27	11,238.26	
广告发布			
其他合计:		9,858.40	9,282.00

微信营销软件		3,802.40	7,682.00
云建站软件		1,493.00	
电子请柬软件		3,563.00	
人才招聘服务		1,000.00	1,600.00
广告发布			
合计	626,736.75	1,991,785.48	1,185,154.14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将分管公司销售业务的经理工资归集为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其他销售运营人员的工资全部计入营业成本。公司销售运营人员的工作包含客户维护、业务开通，在线远程使用支持等工作，公司的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销售运营人员，根据收入成本配比的原则将各业务部门的运营人员的工资归集为主营业务成本-人工成本。公司发生的运营设备折旧及托管费、租赁费及物业费根据公司设置的业务部门予以分摊。公司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归集当期发生的与软件销售及运维服务、人才服务、广告服务的所有成本。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及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比例”之“4、报告期主要业务收入毛利率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较稳定，2016年较2015年减少了4.13%，2017年1-3月较2016年减少3.03%，毛利率呈现连年小幅下降的趋势，原因在于随着公司已签约客户的不断增长以及公司对未来服务客户的数量快速增长的预期，公司在2016年上半年加强了各业务部门运营团队建设，员工月平均人数2015年为29人，2016年为72人，2017年1-3月为84人，2016年较2015增幅约为148%，2017年1-3月较2016增幅约为16%，各业务部门运营人员的增加导致人工成本增加明显，从而导致毛利率下降。

#### 【主办券商回复】

#####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访谈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	访谈记录
2	检查营业成本核算资料	营业成本核算资料
3	检查期间费用核算资料	期间费用核算资料
4	计算毛利率	毛利率计算表

## (2) 分析过程和结论

公司营业成本的核算内容主要包括：与收入相关的人工成费用、折旧费、房屋租赁费及物业费等。上述核算内容与公司收入直接相关，是公司产生收入而发生的各种直接耗费投入，符合营业成本的定义。

公司管理费用核算的内容主要有日常办公费用、管理人员职工薪酬、折旧费、咨询费与中介费用等。销售费用核算的内容主要有销售人员薪酬、差旅费、展览宣传及广告费等。财务费用核算的内容主要是利息和手续费支出等。上述公司各项费用核算内容属于公司日常运营支出，是公司日常发生的固定支出，符合期间费用的定义。

经核查，公司毛利率逐年小幅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人员增加导致营业成本中的人工成本增加，从而导致毛利小幅度下降，公司毛利率披露准确。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营业成本与期间费用的划分合理，毛利率披露数据准确。

**(3) 请主办券商说明是否对公司进行 IT 审计，如何确定业务数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

### 【主办券商回复】

针对公司 IT 系统，已由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实施 IT 审计并出具编号为“中天运[2017]核字第 00007 号”的审计报告，审计结论为“企业信息管理方面的一般控制与应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控制风险处于低风险状态”，IT 审计师对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业务系统中的订单数据和财务提供的收入数据进行了对比分析，经分析得出：①

经对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期间的人才网、建站、软件、请柬进行了用户行为进行分析，IT 审计师认为在此期间的用户行为符合市场规律；②由于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crm 系统已经正式上线并运行，所以通过编写脚本对其业务系统中的订单数据对应的收入进行统计，并与财务确认的收入数据进行比对，经比对发现，财务确认的收入数据比业务系统中的数据多 5,794.88 元，通过编写脚本查验与核对，得出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为：财务人员已确认并记录收入，但业务人员未在业务系统中建立订单。

17、请会计师就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是否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以及规范措施发表明确意见。

#### 【会计师回复】

##### (1) 审计项目质量控制

①业务承接时对项目进行风险评估，对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项目进行恰当的风险分类。

通过了解全影股份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基本情况、历史沿革、所处行业、主要业务模式、主要财务数据分析、内部控制情况、管理层诚信情况等，分析项目风险。通过充分考虑客户的诚信度、项目组成员的专业胜任能力、事务所时间安排和资源等因素对客户进行风险级别分类。我所将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项目分类为 A 类业务，作为高风险业务对待，并依据 A 类业务的审核标准进行审核。

②在业务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由独立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对项目组作出的重大判断和编制审计报告时得出的结论进行客观评价。

我所制定了严格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政策和程序，并在项目审计过程中严

格执行，以客观评价项目组作出的重大判断以及在编制报告时得出的结论，并在出具报告前完成项目质量控制复核。我所委派具有胜任能力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及时介入，在对全影股份项目实施项目质量控制复核时，复核人员重点关注所委派的审计人员是否均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是否全部签署了独立性及保密承诺函；结合行业特点、行业报告期内基本情况和被审计单位经营情况，客观评价项目组作出的重大判断和得出的结论是否适当。

经核查，我们认为，全影股份挂牌业务审计不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问题。

## **(2) 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

会计师已经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的要求，通过实施调查、分析等风险评估程序，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从而为识别和评估财务报表层次和认定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提供基础。会计师在全影股份审计项目中实施风险评估程序时，已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重点考虑可能存在高风险的领域，并在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方面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审计程序：

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时，已针对性地重点了解以下方面：

①相关行业状况和监管环境。如行业的总体发展趋势、行业的竞争情况、行业是否受经济周期的影响、行业是否有特定的关键指标，以及对被审计单位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法律法规及监管环境、主要税种、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等。并重点关注行业的稳定性、发展趋势、竞争程度和特有风险。

会计师通过对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到公司目前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发展现状并对监管环境进行了解；与券商进行沟通，阅读证券分析师等出具的有关公司所处行业的经济或市场环境等状况的报告，贸易与经济方面的报纸期刊，了解企业目前所面临的外部压力。

②被审计单位的性质

我们通过现场访问和实地察看全影股份的业务经营场所和服务器设备等，了解企业的性质及其经营活动，增强会计师对企业经营活动及其重大影响因素的了解。公司不存在特殊的业务模式、所有权和治理结构明晰、筹资和投资活动不存在重大限制、不存在超出公司正常经营过程的重大关联方交易及资金占用情况等。

③会计政策的选择和运用，不存在涉及的在缺乏权威性标准或共识、有争议的或新兴领域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

#### ④经营风险

我们通过调查、分析，了解到全影股份主营业务系针对影楼客户的信息化需求，提供云建站、电子请柬、微信营销等软件销售及服务，同时提供影楼行业的人才招聘、电子商务及广告发布业务。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与发展，积累了包括一万三千三百多家影楼在内的众多客户资源，使其成为公司运营发展的基础。公司目前已经研发了多款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和系统，可为影楼提供云建站服务，电子请柬服务、微信营销服务、人才招聘及电子商务服务。在技术研发上公司获得 1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搭建了专业的研发团队，能够及时研发适应影楼行业的专业软件和系统。公司在全国影楼行业具备一定的客户资源，具有明显的细分行业优势。不存在开发新产品或提供新服务失败或者业务扩张失败等导致的重大经营风险。

⑤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充裕，无外部借款；经了解，公司主要股东均能够理性对待公司的规范发展。不存在由于融资、对赌等原因产生的粉饰财务报表的压力和动机。

在了解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方面：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41 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的规定，管理层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未被发现的风险，大于员工舞弊导致重大错报未被发现的风险。其原因是管理层往往可以利用职位之便，直接或间接操纵会计记录，提供虚假的财务信息，或凌驾于为防止其他员工实施类似舞弊而建立的控制之上。

在了解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时，由于公司可能存在内部控制系统较为简单，缺少正式的风险评估过程，或者股东、治理层和管理层高度重合等情况，我们保持了职业怀疑态度并恰当实施风险评估程序，以识别这些内部控制特点可能导致的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重大错报风险，并采取了恰当的措施应对该等由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

经核查，我们认为，全影股份挂牌业务审计不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涉及的常见问题。

### **(3) 持续经营**

①会计师查阅了公司财务报表，业务合同等资料，并通过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了解公司的发展状况和未来规划，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同行业竞争对手情况分析其合理性，认为管理层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合理。

②会计师保持职业怀疑态度通过实施询问、分析等风险评估程序，评价管理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实施风险评估程序的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经营亏损、法律或政策变化预期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主要高层管理人员离职且无人替代、关键客户或供应商流失、净资产为负或营运资金出现负数或其他重大或有事项等。全影股份所处行业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互联网行业属于国家大力发展的新兴产业，是促进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的新动力，有望成为未来的支柱产业。国家从战略发展的角度，在推进互联网行业的发展上，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从发展方向上的指引到具体政策和规划纲要的落实，均为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和政策环境。该行业存在市场竞争加剧、技术更新快、信息系统安全性等方面的风险，公司经过多年运营和积累，在全国影楼行业具备一定的客户资源，具有明显的细分行业优势。在技术研发上公司搭建了专业的研发团队，能够及时研发适应影楼行业的专业软件和系统。

会计师关注到公司持续稳定经营，营业收入不断增长，该行业未来市场发展空间大，市场需求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来源主要为软件收入、人才招聘服

务收入和广告收入，2017年1-3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66.86万元、580.83万元、381.64万元，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61.79%、64.82%、68.95%。公司2016年度的营业收入较2015年度增加199.19万元，增幅为52.19%，增幅较大。毛利率呈现连年小幅下降的趋势，原因在于随着公司已签约客户的不断增长以及公司对未来服务客户的数量快速增长的预期，公司在2016年上半年加强了各业务部门运营团队建设，员工人数增幅较大，各业务部门运营人员的增加导致人工成本增加明显，从而导致毛利率下降。公司基于对目前经营效率及未来市场的预期，预计公司未来业绩存在较大发展空间。在稳定现有服务产品的同时，公司将围绕互联网婚嫁产业链，形成涵盖婚嫁产业人才招聘、网站建设、电子请柬、微信营销软件、喜庆盒商城等业务一体化解决方案。建设全影大数据分析平台，加强数据收集，提升分析能力。加大研发力度，实时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软件产品。进一步拓展营销渠道，努力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③经了解相关内控情况，公司建立起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及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架构，按照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相互制衡机制，各部门权责分明，确保控制措施的有效执行。

④经审核客户清单，公司对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自成立以来，已累计为一万三千三百多家影楼提供相关产品，涉及人才招聘、网站建设、广告发布、营销推广等多种服务。公司在提供服务的同时，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了解不同影楼客户的不同需求，然后做出相对应的产品进行推广，为后期产品推广打下了基础，在全国影楼行业拥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⑤公司不存在对外借款，公司通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为充足，流动资金能够保障公司正常运营。

⑥经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并与律师沟通，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负面影响。公司不涉及重大诉讼或其他重大或有事项等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营运记录良好，主营业务收入稳定；公司客户群体稳定；公司所处行业未来会持续增长，持续获得订单的能力良好，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疑虑。全影股份挂牌业务审计不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持续经营常见问题。

#### （4）收入确认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41 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的要求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注册会计师在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时，应当假定收入确认存在舞弊风险，在此基础上评价哪些类型的收入、收入交易或认定导致舞弊风险。

基于收入的舞弊风险，执行具体审计程序如下：

①假定收入确认存在舞弊风险，项目组成员进行舞弊事项的讨论，并要求项目组成员在审计过程中予以重点关注，实施充分、恰当的审计程序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毛利率分析的合理性。

②执行内控了解与测试、收入确认政策合理性分析程序，确定总体合理性与异常项目。

③对报告期内收入进行了细节测试，获取公司报告期内预收账款明细表，对报告期内业务发生额 1,000.00 元以上的金额与公司业务信息系统数据予以核对；对报告期内业务发生额 1,000.00 元以上的金额与银行流水予以核对，均未发现异常情况。

④获取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明细表，抽查相应的销售合同、业务开通记录等审计证据，确认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未发现异常情况。

⑤对报告期内预收账款单笔发生额 5,000.00 元以上的金额进行了发函，对报告期内预收账款单笔发生额 3,000.00 元以上的金额进行了电话访谈，未发现异常情况。

⑥通过查询同行业挂牌公司相关数据，与行业总体增长情况以及竞争对手的

财务数据进行比较分析，不存在重大偏差。

⑦对收入年度之间的数据进行横向、纵向比较，对报告期内各期预收账款、成本、费用支出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数据之间的逻辑关系进行分析。

⑧利用 IT 审计师的工作结论：公司的信息管理方面的一般控制与应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控制风险处于低风险状态；经对公司业务系统中的订单数据和财务提供的收入数据进行了对比分析，用户行为符合市场规律，财务确认的收入数据与系统数据基本一致。

经核查，我们认为，全影股份挂牌业务审计不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收入确认问题。

#### **(5) 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

①会计师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信用报告、与管理层交谈、听取律师意见等方式，识别、认定公司关联方。

②执行风险评估程序，通过舞弊风险评估，分析公司实施舞弊的动机或压力等风险因素。

③通过对银行对账单和银行日记账进行双向核对未发现可能涉及关联方交易的异常情况。

④核查交易合同、评估报告、发票等相关资料，对关联方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认定。

具体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见财务报表附注“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经核查，我们认为，全影挂牌业务审计不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问题。

#### **(6) 货币资金**

①对所有银行账户实施函证。所有银行账户均由审计人员亲自前往银行进行函证，并收到所有银行的回函。通过对银行函证实施有效的控制，函证程序的结

果能够提供相关、可靠的审计证据。

②取得银行对账单原件，将银行对账单和银行日记账进行双向核对。检查是否存在有意漏记或多记发生额。

③抽查大额货币资金收付记录。检查原始凭证是否齐全、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是否相符、账务处理是否正确、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等项内容。

通过货币资金收支检查情况表，选取 86 笔大额凭证进行检查，未发现异常。

④获取银行开户清单，对银行账户完整性进行检查。

⑤通过银行函证确定是否存在定期存款。

⑥通过银行函证确定货币资金受限制的情况。通过银行回函的信息和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未发现企业资金存在受限的情况。

⑦对利息收入进行了测算，未发现重大差异。

经核查，我们认为，全影挂牌业务审计不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货币资金问题。

#### **(7) 费用确认和计量**

①对费用进行了恰当的风险评估，关注各主要费用项目与营业收入等其他财务数据和非财务数据之间的逻辑关系。

②我们对期间费用实施了截止测试，对会计期间内最后一个月和下一会计期的第一个月发生的大额费用进行了重点核查，未发现大额跨期现象。

③结合对往来科目的核查，分析各往来科目中往来单位的经济内容，查看往来单位的业务往来是否属于费用性质，并且对往来单位余额的账龄进行分析，重点关注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往来科目中账龄较长的往来单位或个人，未发现往来账户中应属于报告期费用的情形。

④在对固定资产的核查过程中，抽取了报告期内各期固定资产大额增加额进行重点检查，查看相关合同和原始凭证，经核对入账价值与实际购买价值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增加的固定资产均为购入的房屋及建筑物、办公设备，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对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进行了重新测算，与账面计入成本、费用的金额进行比较，核对一致。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期间费用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全影挂牌业务审计不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费用确认和计量问题。

## **(8) 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

①通过访谈等程序企业用以应对舞弊风险的内部控制进行充分识别，并对该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进行评估。

通过与公司管理层及主要业务流程所涉及部门的负责人交谈，查阅业务流程相关文件，查阅公司规章制度等了解到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逐步完善了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公司治理层面控制制度，如《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各具体业务循环层面控制程序，包括《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合同和收据管理暂行规定》、《固定资产和低值易耗品管理办法》《信息安全管理规定》、《IT 风险管理制度》、《费用支出管理暂行规定》以及人力资源控制程序等，涵盖了公司管理的各个环节，符合公司的特点和现实情况。

① 企业信息系统一般性控制的有效性进行测试。

公司财务核算使用金蝶财务软件，业务使用业务信息系统，公司已经在金蝶财务软件中设立了完整的账套以及符合公司经营特点的明细核算科目，公司财务人员分工明确，各司其职，能够按照公司所制定的相关财务制度，对具体交易事项进行会计凭证的编制和会计核算。业务信息系统主要具备公司管理员账号业务权限分配、业务建单、业务开通、公司网站内容信息审核、发布等功能。通过选择一定数量的控制活动样本，采取验证、观察、询问、重新操作等方法进行测试，

以及了解 IT 审计情况等，未发现与公司内控及会计核算相关的重大异常问题。

经核查，我们认为，全影股份挂牌业务审计不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

#### **(9) 财务报表披露**

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规定，挂牌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要求充分披露。通过检查财务报表及附注，发现企业已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要求编制，重点关注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等会计政策的个性化披露，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关系的说明，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等披露事项是否完整。

②会计师核查了公司的工商资料、主要财产证明文件、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业务情况、查阅了公司取得的资质证书、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性证明文件等资料后，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同时还阅读被审计单位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其他相关信息，与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可能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况。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全影股份挂牌业务审计不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财务报表披露问题。

18、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之“1）资金拆出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列示如下：

**① 占用主体：董传宇**

时间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次数	金额	次数	金额	次数	金额
1月			4	400,424.25	10	373,151.74
2月			5	245,546.99	10	117,981.25
3月	2	132,640.11	3	1,086,229.36	11	410,384.58
4月			3	646,365.00	9	435,973.00
5月			4	72,563.91	8	430,934.00
6月			2	331,500.00	9	996,240.53
7月			5	84,821.91	10	307,020.00
8月			3	64,912.41	6	351,928.53
9月			2	32,693.82	6	392,300.88
10月			7	72,569.88	7	329,113.52
11月					5	310,465.82
12月					9	801,666.99
合计	2	132,640.11	38	3,037,627.53	100	5,257,160.84

**② 占用主体：徐晓燕**

时间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次数	金额	次数	金额	次数	金额

1月						
2月						
3月	2	900.00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计	2	900.00				

上述资金占用情况发生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完善，未对上述事项履行决策程序，未收取资金占用费，公司已经于2017年3月31日前全部清理完毕并规范了关联资金占用，上述资金占用款项已经全部归还。

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公司未再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未违反相应承诺。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访谈公司管理层	公司管理层的访谈记录
2	查阅公司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3	查阅公司报告期及期后银行对账单	报告期及期后银行对账单
4	核查公司征信报告	公司征信报告
5	核查公司往来账款明细	公司往来账款明细表

## (2) 分析过程和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和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均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进行了归还。公司针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定了相关制度及规范措施，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公司未发生资金被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公司及控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也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符合相关挂牌条件。

19、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 【主办券商回复】

####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程序	事实依据
1	查阅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出具的关于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对象的声明	声明文件
2	查阅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声明文件
3	查阅公司及相关人员的信用报告	报告文件
4	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	证明文件
5	查询信用中国 (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a href="http://shixin.court.gov.cn/">http://shixin.court.gov.cn/</a>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查询记录

	( <a href="http://zhixing.court.gov.cn/">http://zhixing.court.gov.cn/</a>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 <a href="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a> ) 等；	
6	查阅了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2、分析过程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如下：

姓名	与公司关系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公司	-	否
董传宇	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	否
董福存	董事	否
董福财	董事	否
徐晓燕	董事	否
于君鹏	董事	否
董海坤	监事	否
孟凡晓	监事会主席	否
徐华玲	监事	否
王佳	副总经理	否
陈艳艳	财务总监	否
赵春芹	董事会秘书	否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上述主体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另外，公司已取得潍坊市奎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潍坊市奎文国家税务局、潍坊市地方税务局奎文分局、潍坊市奎文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亦出具了声明：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

未被列入执行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

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前述主体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已按要求进行了核查和推荐，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20、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并载明了相关必备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需要载明的相关事项	《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内容	《公司章程》是否载明
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	<p><b>第十三条</b>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p> <p><b>第十四条</b> 公司获准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p> <p><b>第二十七条</b>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前，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制备股东名册。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后，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p> <p>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股东名册由董事会秘书保管。</p>	是
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	<p><b>第二十八条</b>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增购、受赠股份或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是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p><b>第三十五条</b>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p>	是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	<p>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是

	<p>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三十六条第一款</b>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p>	<p><b>第三十七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投资、担保（抵押、质押或保证等）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p> <p>(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会公司进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担保（抵押、质押或保证等）等事项的资产运作权限，但有关法律、法规中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p> <p><b>第七十四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股权激励计划；</p>	<p>是</p>

	<p>(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对外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p><b>第三十八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做出决议：</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及公司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	<p><b>第一百零一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十六)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是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	<p><b>第一百八十七条</b>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p> <p>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是
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是
利润分配制度	<p><b>第一百五十六条</b>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是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b>第一百五十七条</b>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b>第一百五十八条</b>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按下列顺序分配：</p> <p>(一) 提取法定公积金；</p> <p>(二) 提取任意公积金；</p> <p>(三) 支付股东股利。</p> <p><b>第一百五十九条</b>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投资者的意见。</p> <p>(二) 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p> <p>(三) 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p> <p>(四) 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p> <p>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p> <p>2、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	----------------------------------------------------------------------------------------------------------------------------------------------------------------------------------------------------------------------------------------------------------------------------------------------------------------------------------------------------------------------------------------------------------------------------------------------------------------------------------------------------------------------------------------------------------------------------------------------------------------------------------------------------------------------------------------------------------------------------------------------------------------------------------------------------------------------------------------------------------------------------------------------------------------------	--

	<p>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p> <p>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p> <p>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p> <p><b>第一百六十条</b>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p>	<p><b>第一百八十八条</b>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p> <p>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p> <p>（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p> <p>（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p> <p>（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p> <p>（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p> <p>（五）企业文化建设；</p> <p>（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p>	<p>是</p>

	<p>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信息披露，包括法定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息；</li> <li>（二）股东大会；</li> <li>（三）网络沟通平台；</li> <li>（四）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li> <li>（五）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的沟通；</li> <li>（六）业绩说明会和路演；</li> <li>（七）媒体采访或报道；</li> <li>（八）邮寄资料。</li> </ul> <p><b>第一百九十二条</b> 公司应充分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可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通过电子信箱或论坛接受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并定期举行与投资者见面活动，及时答复公众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对于论坛及电子信箱中涉及的重要的或带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应加以整理后在网站的投资人专栏中以显著方式刊载。</p> <p><b>第一百九十三条</b> 公司应丰富公司网站的内容，可将新闻发布、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法定信息披露资料、投资者关系联系方法、专题文章、行政人员演说、股票行情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p> <p>公司应对公司网站进行及时更新，并将历史信息与当前信息以显著标识加以区分，对错误信息应及时更正，避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p> <p><b>第一百九十四条</b> 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咨询电话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尽快公布。</p> <p>如遇重大事件或其他必要时候，公司应开通多部电话回答投资者咨询。</p> <p><b>第一百九十七条</b> 公司可在定期报告结束后，举行业绩说明会，向投资者真实、准确地介绍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投资项目等各方面情况。</p>	
--	-------------------------------------------------------------------------------------------------------------------------------------------------------------------------------------------------------------------------------------------------------------------------------------------------------------------------------------------------------------------------------------------------------------------------------------------------------------------------------------------------------------------------------------------------------------------------------------------------------------------------------------------------------------------------------------------------------------------------------------------------------------------------------------------------------------------------------------------------------------------------------------------------------------------------------------------------------------------------	--

	<p>说明会应当事先以公告的形式就活动时间、方式和主要内容等向投资者予以说明，说明会的文字资料应当刊载于公司网站供投资者查阅。</p> <p><b>第一百九十九条</b> 公司拟发行新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可以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后五日内举行投资者说明会，详细说明再融资的必要性、具体发行方案、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p> <p><b>第二百零二条</b> 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可以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p> <p>公司可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现场或网络投资者交流会、说明会，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设立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p> <p>公司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时，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也可参与相关活动。</p> <p><b>第二百零四条</b>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一对一沟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方式与投资者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沟通时，不得透露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并可进行网上直播，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对于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公司应平等地提供给其他投资者。</p> <p><b>第二百零八条</b>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p> <p>（二）投资者关系活动中谈论的内容；</p> <p>（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承担（如有）；</p> <p>（四）其他内容。</p>	
<p>纠纷解决机制</p>	<p><b>第三十条</b>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做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b>第三十一条</b>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p>	<p>是</p>

	<p>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第三十二条</b>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第二百一十二条</b>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公司住所地法院诉讼解决。</p>	
<p>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p>	<p><b>第三十六条第三款</b>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由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p> <p><b>第七十六条第一款</b>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b>第七十六条第二款</b> 参与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与审议的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无需回避。</p> <p><b>第一百一十四条</b>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是</p>

公司《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相关规定具体对比说明如下：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要求	《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摘要或说明	是否完备并具有可操作性
------------------------------	-----------------	-------------

<p>第二条 章程总则应当载明章程的法律效力，规定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p>	<p><b>第八条</b>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也是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p> <p>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是</p>
<p>第三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并明确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以及股东名册的管理规定。</p>	<p><b>第十三条</b>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p> <p><b>第十四条</b> 公司获准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p> <p><b>第二十七条</b>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前，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制备股东名册。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后，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p> <p>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股东名册由董事会秘书保管。</p>	<p>是</p>
<p>第四条 章程应当载明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具体安排。</p>	<p><b>第二十八条</b>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增购、受赠股份或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是</p>

	<p>(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b>第六十七条</b> 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上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质询。</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解释和说明。</p>	
<p>第五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p>	<p><b>第三十五条</b>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p>	是
<p>第六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明确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p>	<p>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三十六条第一款</b>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是
<p>第七条 章程应当载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章程应当载明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p> <p>公司还应当在章程中载明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p>	<p><b>第三十七条、第七十四条、第三十八条</b>规定了股东大会普通决议、特别决议重大事项的范围，对外担保权限事项的范围等。</p>	是
<p>第八条 章程应当载明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p>	<p><b>第一百零一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十六)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是

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九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b>第一百八十七条</b>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是
第十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如公司设置董事会秘书的，则应当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是
第十一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章程可以就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政策作出具体规定。	<b>第一百五十六条至第一百六十条</b> 规定了利润分配相关制度。	是
第十二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b>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二百零二条、第二百零四条、第二百零八条</b> 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是
第十三条 股票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应当在章程中规定，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并明确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b>第二十三条</b>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份采取公开方式转让的，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进行；公司股份采取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的，股东应当自股份协议转让后及时告知公司，并在登记存管机构登记过户。	是
第十四条 公司章程应当载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如选择仲裁方式的，应当指定明确具体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b>第二百一十二条</b>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公司住所地法院诉讼解决。	是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如实行累积投票制的，应当在章程中对相关具体安排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如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应当在章程中明确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职责及履职程序。公司如实施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应当在章程中列明需要回避的事项。	公司不实行累积投票制度，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章程》 <b>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第一百一十四条</b> 规定了关联股东、董事回避表决相关事项。	是

因公司未实行累积投票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章程》未对上述制度进行特别规定。

综上，《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且具有可操作性，并载明了下列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 【公司回复】

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 【主办券商回复】

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

形。本次申报的主办券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 日收到证监会出具的调查通知书，因涉嫌违反证券期货相关法律法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中泰证券与证监会相关部门进行及时、充分的沟通，目前已经确认中泰证券的保荐业务及三板挂牌推荐业务均正常进行。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不存在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的情形。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公司和主办券商回复】**

《公开转让说明书》已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已上传到指定位置。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 【公司和主办券商回复】

已检查股份解限售准确无误；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已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 【公司和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按期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 【公司和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存在以下事项需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添加披露，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1) 在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十四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价”中补充披露：

#### 六、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公司建设运营全国影楼网及相关子网站，在网站建设的过程中，需要使用来自于网络的文章、图片等资料，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防范相关知识产权风险

的制度，制定了具体防范风险的措施，进行了防范风险的内部培训，安排专人进行风险检查，但仍然可能存在面临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导致公司损失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经建立了防范相关知识产权风险的制度，制定了具体防范风险的措施，进行了防范风险的内部培训，安排专人进行风险检查，以防止知识侵权风险的发生。

2) 在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二）主要无形资产取得情况、4 软件著作权”中补充披露：

####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名下登记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登记号
1	软著登字第 1295184 号	全影 IMK 营销数据管理系统 V1.0	全影有限	2014.3.13	原始取得	2016SR116567
2	软著登字第 1294955 号	全影宝贝成长管理软件 V1.0	全影有限	2014.7.24	原始取得	2016SR116338
3	软著登字第 1297414 号	全影精准营销系统软件 V1.0	全影有限	2015.11.9	原始取得	2016SR118797
4	软著登字第 1294870 号	全影人才评估管理软件 V1.0	全影有限	2015.10.22	原始取得	2016SR116253
5	软著登字第 1297419 号	全影商品促销管理系统 V1.0	全影有限	2014.12.25	原始取得	2016SR118802

6	软著登字第1297418号	全影微团购后台管理软件V1.0	全影有限	2013.11.22	原始取得	2016SR118801
7	软著登字第1294579号	全影销售助手管理软件V1.0	全影有限	2015.7.16	原始取得	2016SR115962
8	软著登字第1297416号	全影在线同步推广系统V1.0	全影有限	2014.7.24	原始取得	2016SR118799
9	软著登字第1293333号	全影在线众筹平台系统V1.0	全影有限	2014.8.21	原始取得	2016SR114716
10	软著登字第2049930号	全影H5手机应用场景系统V1.0	全影股份	2014.5.15	受让取得	2017SR464646
11	软著登字第2049929号	全影HFHR管理系统V1.0	全影股份	2014.1.15	受让取得	2017SR464645
12	软著登字第2049931号	全影MCV评选系统V1.0	全影股份	2013.3.30	受让取得	2017SR464647
13	软著登字第2049928号	全影DIY请柬系统V1.0	全影股份	2013.11.28	受让取得	2017SR464644
14	软著登字第2049926号	全影微网站信息管理系统V1.0	全影股份	2014.4.20	受让取得	2017SR464642
15	软著登字第2049927号	全影MCA客户抓取系统V1.0	全影股份	2013.5.20	受让取得	2017SR464643
16	软著登字第2049925号	全影自助建站系统V2.0	全影股份	2015.2.20	受让取得	2017SR464641
17	软著登字第2001105号	全影自助排队系统V1.0	全影股份	2017.2.11	原始取得	2017SR415821
18	软著登字第2000000号	全影音频管理展播系统V1.0	全影股份	2016.10.28	原始取得	2017SR414716

19	软著登字第2000354号	全影万人拼团系统 V1.0	全影股份	2016. 7. 23	原始取得	2017SR415070
20	软著登字第2000335号	全影竞拍系统 V1.0	全影股份	2016. 6. 24	原始取得	2017SR415051
21	软著登字第2000346号	全影点钻抢礼系统 V1.0	全影股份	2016. 1. 22	原始取得	2017SR415062
22	软著登字第2001239号	全影积分商城 saas 系统 V1.0	全影股份	2016. 1. 22	原始取得	2017SR415955

公司的知识产权主要为软件著作权、商标和域名，为了保护公司软件著作权，公司安排专人进行软件的开发及设计，为了保证重要信息控制在一定范围内，公司内部制定了保密条例，与掌握核心信息的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公司在相关软件制作完成后，及时提交软件著作权的申请。针对商标和域名，公司安排专人及时进行了商标注册的申请和域名的申请，防止他人恶意抢注。

3) 在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商业模式、（一）研发模式”中补充披露：

#### （一）研发模式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均来自于自主研发，其模式主要分为通用软件研发、个性化软件研发。

1、通用软件研发：公司通过市场调研，深入了解影楼行业的行业特征、业务需求，进行综合分析后，制定项目计划并组织研发人员设计开发应用软件。经过功能调试、功能内测、内部测试及BUG修复后正式验收上线。

2、个性化软件研发：公司针对市场需求和客户的特定要求对现有产品进行个性化开发，通过项目立项、开发、测试、演示、试用、反馈、处理、验收上线等多重程序，开发出针对不同客户需求的产品。

公司设立了技术部，主要负责产品的设计、研发和维护，相关产品的升级和更新，信息系统发展规划的制定和实施。公司现有不同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11人，能够保证公司研发的正常运行。

4)在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相关情况”之“五、公司业务相关情况、(四)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1、公司金额较大的销售业务合同履行情况、5、租赁合同”补充披露

1、公司金额较大的销售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潍坊圣隆医药有限公司	网站建设	130,000.00	2016.8.17-2017.8.16	正在履行
2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	96,000.00	2014.8.1-2015.4.16	履行完毕
3	厦门奕岚家居装饰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	40,000.00	2015.12.5-2016.3.5	履行完毕
4	上海创誓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	24,000.00	2014.10.25-2015.4.24	履行完毕
5	单泽林	广告发布	63,000.00	2014.9.12-2015.9.12	履行完毕
6	王鹏	网站建设	50,000.00	2016.3.6-2017.3.6	履行完毕
7	梁青	网站建设	44,000.00	2016.3.1-2017.3.1	履行完毕
8	中共奎文区委宣传部	网站建设	43,000.00	2016.11.20-2019.11.20	履行完毕
9	山东大聪国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	20,000.00	2016.12.6-2017.12.5	正在履行
10	陈应军	请柬	20,000.00	2014.3.30-2015.3.30	履行完毕
11	上海巨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	10,000.00	2015.7.10-2015.10.10	履行完毕
12	无锡途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请柬	10,000.00	2015.12.5-2016.12.4	履行完毕
13	绵阳泰森装饰装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广告发布	20,000.00	2017.7.18-2018.7.17	正在履行

5、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建筑面积/m²	租金(元)	租赁期限
1	齐磊	全影有限	奎文区鸢飞路958号1号楼3-1404	105.00	35,000.00/年	2016.9.20至2018.9.19

2	尚蕊	全影有限	奎文区鸢飞路 958号1号楼3- 1410	74.33	32,110.00/ 年	2015.7.18至 2017.7.17
					28,486.00/ 年	2017.1.18至 2018.7.18
3	马艳艳	全影有限	奎文区鸢飞路 958号1号楼3- 1411	67.14	27,024.00/ 年	2016.5.1至 2019.5.1
4	马艳艳	全影有限	奎文区鸢飞路 958号1号楼3- 1412	67.14	27,024.00/ 年	2016.5.1至 2019.5.1
5	陈秀梅	全影有限	奎文区鸢飞路 958号1号楼3- 1415	67.14	27,024.00/ 年	2016.4.1至 2018.4.1
6	潍坊城投	全影股份	奎文区胜利东街 阳光100 13栋 2102、2103	112.78	43,984.20	2017.9.1 至 2018.6.30

5) 在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相关情况”之“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七)行业基本风险特征”增加“5、知识产权侵权风险”进行补充披露:

#### 5、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公司建设运营全国影楼网及相关子网站,在网站建设的过程中,需要使用来自于网络的文章、图片等资料,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防范相关知识产权风险的制度,制定了具体防范风险的措施,进行了防范风险的内部培训,安排专人进行风险检查,但仍然可能存在面临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导致公司损失的风险。

6) 在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相关情况”之“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四)公司未来规划、1、整体发展战略”进行补充披露:

#### 1、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致力于“互联网+影楼” SaaS 软件的自主研发、销售与服务,通过技术创新向全国影楼提供领先、科学、实用的互联网产品。

未来公司计划通过建设大数据分析平台,运营、支持、搭建“中国婚嫁产业电商平台”、“全国婚嫁文化产业园”,拓展公司上下游产业链。通过不断

的技术研发及软件升级，成为中国婚嫁产业 SaaS 软件方面的优秀服务商。

7)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 2、公司报告期内的研发费用支出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研发费用总额	150,078.40	486,364.54	220,853.32
主营业务收入	1,640,410.33	5,662,424.31	3,816,440.52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比例 (%)	9.15	8.59	5.79

2017年1-3月、2016年和2015年公司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9.15%、8.59%和5.79%，公司将研发费用直接计入当期管理费用，未进行资本化处理。

目前，公司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1	全影销售助手管理软件 V1.0	已取得软件著作权（软著登字第 1294579 号）
2	全影精准营销系统软件 V1.0	已取得软件著作权（软著登字第 1297414 号）
3	全影人才评估管理软件 V1.0	已取得软件著作权（软著登字第 1294870 号）
4	全影自助建站系统 V2.0	已取得软件著作权（软著登字第 2049925 号）
5	全影自助排队系统 V1.0	已取得软件著作权（软著登字第 2001105 号）
6	全影音频管理展播系统 V1.0	已取得软件著作权（软著登字第 2000000 号）
7	全影万人拼团系统 V1.0	已取得软件著作权（软著登字第 2000354 号）
8	全影竞拍系统 V1.0	已取得软件著作权（软著登字第 2000335 号）
9	全影点钻抢礼系统 V1.0	已取得软件著作权（软著登字第 2000346 号）
10	全影积分商城 saas 系统 V1.0	已取得软件著作权（软著登字第 2001239 号）

8)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 2、根据潍坊市科学技术局和潍坊市财政局“潍科规[2017]5号”文件，公

公司于2017年2017年8月2日收到潍坊市2017年科技计划项目经费200,000.00元。

9)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1、日常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租赁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于2017年9月1日与潍坊城投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公司租赁潍坊城投位于潍坊市奎文区胜利东街阳光100项目13栋2102（面积59.12平方米）、2103（面积53.66平方米）房屋，作为办公使用。租赁期限为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房屋租赁单价为每天每平方米1.3元，10个月房屋租赁费用总价43,984.20元，租金按月支付。

此次关联交易公司已依据《公司章程》、《山东全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具体如下：2017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17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之“(二)保护股东权利的相关制度”之“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IT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公司财务管理、业务管理、行政管理等经营管理过程的各个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公司聘请了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的信息系统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中天运[2017]核字第 00007 号《信息化专项审核报告》，经审核，公司信息管理方面的一般控制与应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控制风险处于低风险状态。

其他需补充说明事项：

经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股东/董事董福存存在一起诉讼案件，董福存为原告，已结案,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由	案号	案件结果
董福存	于辉、蒋玉勇、王瑞之	民间借贷纠纷	(2016)鲁 0704 民初 1690 号	胜诉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全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山东全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签章页）

山东全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山东全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许开兴

许开兴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郭强

郭强

杨宾城

杨宾城

鲁飞飞

鲁飞飞

内核专员（签字）：

程志强

程志强

